

股票代號：3686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ne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年報

年報電子檔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網址：<https://www.danentech.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王振益

職稱：副處長

電話：(03)668-6361

電子郵件信箱：pr@danentech.com

代理發言人：湯豐帆

職稱：處長

電話：(03)668-6361

電子郵件信箱：pr@danentech.com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新竹市東區慈雲路 118 號 19 樓之 8

電 話：(03)668-636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李秀玲會計師、黃金連會計師

地址：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danentech.com>

#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	- 1 -
貳、公司簡介 .....	- 5 -
一、設立日期 .....	- 5 -
二、公司沿革 .....	- 5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 7 -
一、組織系統 .....	- 7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 9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 18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 51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 52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 53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 53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	- 54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 54 -
肆、募資情形 .....	- 55 -
一、資本及股份 .....	- 55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 59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 59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 59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 59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 60 -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 60 -
伍、營運概況 .....	- 61 -
一、業務內容 .....	- 61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 66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	- 68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 69 -
五、勞資關係 .....	- 69 -
六、重要契約 .....	- 71 -

陸、財務概況 .....	- 72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 72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 76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 79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 79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 79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 79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 80 -
一、財務狀況 .....	- 80 -
二、財務績效 .....	- 82 -
三、現金流量 .....	- 83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 84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 84 -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	- 84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 86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 89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89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 91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 91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 91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 91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2 年對於世界各國而言，依然是辛苦且漫長的一年；在俄烏戰爭毫無停止的跡象下，世界整體經濟受到嚴峻的影響，能源價格的牽引使各國通膨上升，在新冠肺炎疫情未停，變種病毒持續漫延全球，多數國家在考慮疫情對生命威脅與經濟重啟的權衡下，也逐步放寬管制措施，再加上世界各國皆大規模施打疫苗，因此得以逐漸解封，相信隨著各國解封對經濟發展措施的啟動，百業待興應指日可待。

近年全球關注節能減碳議題，各國政府極度重視各項綠能及減碳政策，使得綠能相關產業掀起一片風潮，尤以電動車產業正逐步扭轉全球車市生態，而電動化的趨勢也同時吹向自行車產業擴散。2022 年雖受戰爭及新冠肺炎影響供應鏈，但隨著俄烏戰事未擴及歐盟周遭國家且未擴大戰爭規模，再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也漸趨緩，產業中之綠色能源全球安裝量及市場也已經逐步回復。在地緣政治及能源危機雙重風險壓力下，各國政府不斷施以激勵政策，以刺激經濟及市場的活絡。

我國政府以非核家園為長期能源目標藍圖，全力推動綠能產業為主要施政主軸，藉由各項綠色能源之開發積極推動台灣能源轉型，同時並帶動綠能相關產業發展為主要政策目標。因此在綠能產業鏈中，電動車相關產業有機會成就未來發展榮景。台灣素有「自行車王國」美譽，長久以來扮演全球高階及電動自行車設計、製造的重要角色。觀察電動自行車產業發展大趨勢，國內產業鏈因有高彈性的研發及生產技術，可期望透過數位轉型升級，未來應有機會可以持續開創新藍海。我國政府為鼓勵民眾多使用電動車，透過減稅政策及環保補助等工具誘導，政府亦擬訂電動車專用停車位法規，並率先規劃將政府公務車改換為電動車，這些政策措施，創造了電動車良好的發展契機，同時也可達到政府減碳的目標。

本公司調整以綠能相關產業為公司轉型經營的新方向目標，努力往綠能相關產業之業務發展。目前亦積極尋找綠能相關事業領域之策略合作夥伴。希望儘速在節能相關產業領域可以及早達成策略合作，期望藉由新的合作機會，努力朝擬定的發展途徑大步前進。未來仍將適時辦理現金增資，以強化合作關係與發展機會，並期未來可以儘早提昇營運動能以回饋股東。

## 一、111 年度營運結果

### (一)營業實施計畫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4,378	243,740	(81.79%)
營業毛利(損)	(1,161)	133,247	(100.87%)
營業利益(損)	(29,856)	88,268	(133.82%)
稅前淨利(損)	(30,815)	(20,532)	(50.08%)
本期淨利(損)	(30,815)	(20,532)	(50.08%)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30,815)	(20,532)	(50.08%)
每股盈餘(元)	(0.4)	(0.27)	(48.15%)

110 年底本公司因無條件終止矽料合約而有大幅之減損回沖，使損益大幅改善。111 年因調整之產品線規模不及以往合約矽料高，致使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規模大幅下降。但使得公司可以降低營運資金之流失，可保有公司轉型營運所需資金。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1.23	4.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9490.43	2048.73
	速動比率 (%)	9485.41	2047.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98)	(2.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11)	(2.65)
	營業毛利(損)益 (%)	(2.62)	54.67
	稅後淨利(損)率 (%)	(69.43)	(8.42)
	稅後每股盈餘(元)	(0.4)	(0.18)

營運成果雖尚未能轉虧為盈，但財務結構維持穩健狀態。

### (四)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本公司已將閒置資產處分完成，同時亦進行組織改造，為未來新事業發展目標鋪陳基礎架構，故原先之太陽能材料研發工作皆暫緩進行。

##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與展望

1. 管控營運資金流失之減少為主要營運策略。
2. 審慎運用現金資產，作為發展新事業的資金基礎。
3. 積極洽詢綠能相關事業之策略合作夥伴，關注政府綠能政策的施政措施。
4. 審時度勢投入資源發展可行之策略結盟，以提升公司未來的獲利能力。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

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綠能產業相關零組件	--

本公司將依產業市場需求概況，視營運情形調整及規劃整體營運策略所需。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關注綠能整體相關產業鏈供需狀況，依市場趨勢進行銷售策略調整。
2. 藉由策略合作與轉投資關係，提升公司轉型營運的靈活度，以利轉型成功機會。
3. 強化綠能相關技術及材料之掌握能力，適時投入新的領域，以產生新的營運動能。


##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藉由現有半導體及太陽能材料界相關資源，透過相關合作之投資，以取得將來固定獲利之來源。
2. 與策略合作夥伴結盟，積極開創綠能產業相關之業務。同時因應轉型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選擇適當時機規劃辦理增資，以強化轉型後的營運實力。
3. 持續關注新能源材料與技術，以掌握創新市場及發展新事業之機會。
4. 加強不同產業間整合機會，積極尋找中長期策略技術，以掌握未來產業發展之契機與價值。


## (五)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去年全球經濟景氣受到俄烏戰事、新冠肺炎變種病毒疫情及通膨升息的影響，各產業鏈皆受波及；所幸各國政府紛紛推出因應政策，促使整體經濟得以逐漸回穩，各產業鏈得以復甦，尤以全球關注的節能減碳議題，所帶動的綠能產業鏈有不小幅度成長。然而產業供應鏈因戰爭、疫情及通膨升息致使各項材料價格上漲，不過傳統能源之價格也因為政經因素而上揚，使得各主要國家仍然持續推出替代能源產業的政策，加上國內政府推動「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長期的綠能產業市場發展仍然可期。本公司於後疫情時刻，擬定以綠能產業之相關事業為公司轉型經營的新方向，期望經由嚴謹規劃與市場分析，除可創造穩定之現金流，同時亦為政府綠能政策貢獻一份心力。未來將積極在綠能產業鏈之相關事業努力並開拓新商機，為公司再創新局面。

最後非常感謝股東對達能科技的耐心支持與鼓勵，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成員獻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方震銘 

總經理 方震銘 

會計主管 王振益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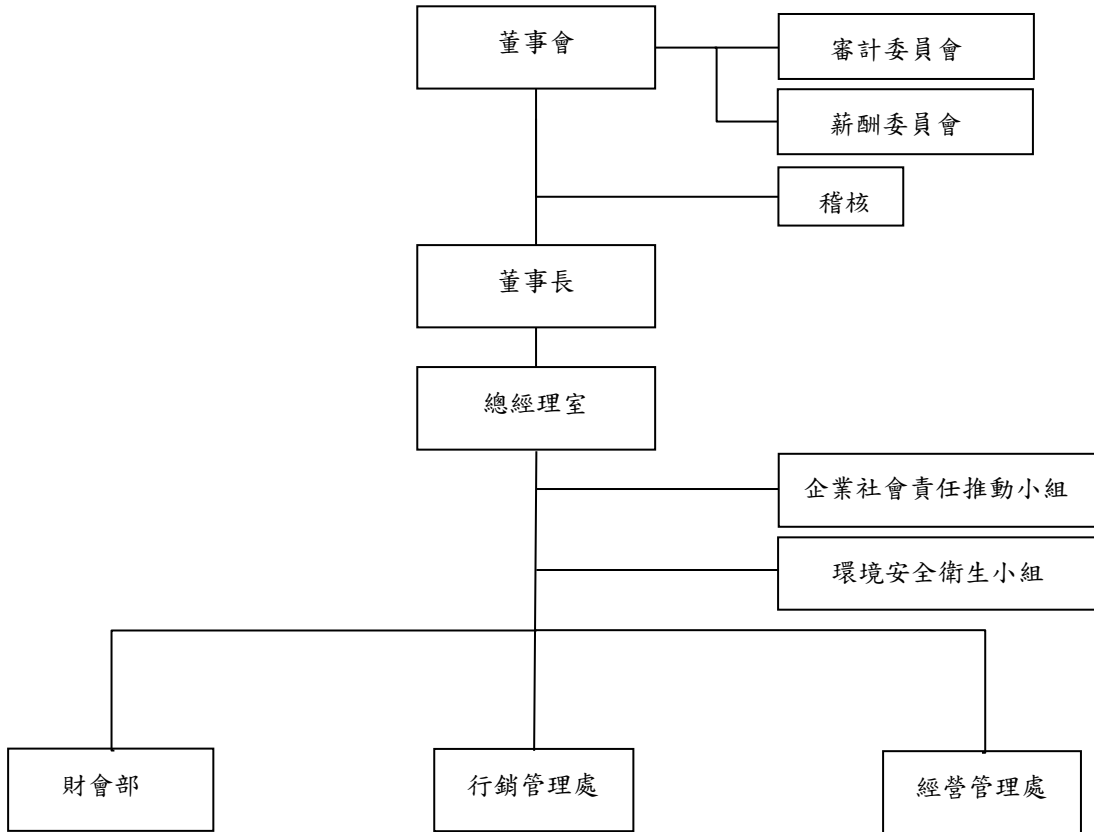
年月	重 要 紀 事
96.11	達能科技(股)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96.11	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肆仟玖佰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96.12	現金增資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億壹仟伍佰萬元整。
97.02	達能科技晶圓一廠動土興建。
97.03	現金增資新台幣伍億陸仟伍佰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整。
97.07	達能科技晶圓一廠落成，首批設備安裝完成；同月第一批晶圓試產成功。
97.09	產品通過客戶認證。
97.10	現金增資參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玖億壹仟萬元整。
97.12	榮獲 ISO 9001(2008 年版)認證。
98.08	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拾貳億陸仟萬元整。
98.09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98.10	登錄興櫃，代號 3686。
98.12	通過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認證。
99.01	獲經濟部工業局之係屬科技事業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意見書。
99.01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拾肆億壹仟萬元整。
99.02	達能科技晶圓二廠動工興建。
99.06	認股權憑證轉換新台幣陸仟陸佰伍拾捌萬貳仟元，轉換股份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肆億柒仟陸佰伍拾捌萬貳仟元整。
99.07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陸仟捌佰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拾陸億肆仟肆佰伍拾捌萬貳仟元整。
99.07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9.08	達能科技晶圓二廠落成。
100.01	達能科技晶圓三廠動工興建。
100.03	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億陸仟捌佰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壹仟貳佰伍拾捌萬貳仟元整。
100.08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肆佰壹拾伍萬玖佰玖拾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參仟陸佰柒拾參萬貳仟玖佰玖拾元整。
100.08	獲經濟部頒發年度進出口前 500 大績優廠商證書
100.10	獲頒勤業亞太區成長最快之前 500 大高科技公司榮譽
101.10	連續第二年獲頒勤業亞太區成長最快之前 500 大高科技公司榮譽

- 102.02 現金增資新台幣陸億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參仟陸佰柒拾參萬貳仟玖佰玖拾元整。
- 102.04 產製並提供太陽能產業界最高效率及最佳良率晶片產品
- 102.0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壹仟壹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陸億肆仟捌佰貳拾參萬貳仟玖佰玖拾元整。
- 103.02 現金增資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肆億玖仟捌佰貳拾參萬貳仟玖佰玖拾元整。
- 104.0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新台幣壹佰肆拾柒萬伍仟元整，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肆億玖仟陸佰柒拾伍萬柒仟玖佰玖拾元整。
- 104.1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新台幣肆拾玖萬元整，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肆億玖仟陸佰貳拾陸萬柒仟玖佰玖拾元整。
- 105.04 榮獲 104 年度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6%~20%公司。
- 106.04 榮獲 105 年度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6%~20%公司。
- 106.04 本公司轉投資生物晶片及系統公司。
- 107.04 榮獲 106 年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6%~20%公司。
- 108.06 股東會決議不符合經濟效益的晶圓廠停產及處分閒置資產。
- 108.10 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參仟伍佰壹拾參萬陸仟肆佰參拾元整。
- 109.10 成立子公司明育能源(股)公司，轉投資經營再生能源發電相關事業。
- 110.12 出售達能科技觀音廠房閒置資產，交易金額約為新台幣伍億肆仟伍佰萬元。
- 110.12 與韓商 OCI 無條件終止長期矽料供應暨採購合約。
- 111.08 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陸仟肆佰玖拾伍萬壹仟壹佰捌拾元整。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各部門隨時調整及導正規章、制度執行的偏差。</li> <li>2.建立系統化及制度化的方法，評估及查核公司各種營運活動的風險及缺失。</li> <li>3.執行定期及不定期的稽核活動，確認各種營運循環的運轉績效及改善的進展。</li> <li>4.執行內部控制各項檢查作業及上級交辦的查核事項。</li> </ol>
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li> <li>2.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與活動。</li> <li>3.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計畫與成果。</li> </ol>
環安衛生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達成環安衛設定之各項環安目標。</li> <li>2.配合政策，執行必要防疫工作。</li> </ol>

部門	主要職掌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預算整合編製、資金運用、調度及銀行往來管理。</li> <li>2. 各項成本、稅務及所得扣繳申報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分析。</li> <li>3. 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及相關文件、公告事項之管理。</li> </ol>
行銷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物料、資材及設備之採購、保固及進出口關務規劃執行管理。</li> <li>2. 總務行政支援、資產之管理維護及公共工程之規劃及執行。</li> <li>3. 工廠、辦公室自動化及軟、硬體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及維護。</li> <li>4. 產品推廣、行銷策略及產品組合最佳化的規劃。</li> <li>5. 客戶關係與年度業績目標之規劃及執行。</li> <li>6. 廠務設施及系統運轉之規劃及管理執行。</li> </ol>
經營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招募與任用制度之建立與管理。</li> <li>2. 薪酬與激勵方案之規劃與執行。</li> <li>3. 智慧財產權系統建立與獎勵制度與管理。</li> <li>4. 智權爭議處理與法務訴訟相關事宜之管理。</li> <li>5. 營運風險分析與降低風險對策之規劃與管理。</li> </ol>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親等之關係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方震銘	男 61~70歲	109.6.18	3年	96.11.05	1,661	1.46	1,119	1.46	39	0.05	0	0	1. 麻省理工學院商業管理碩士 2. 清華大學物理系 3. 華邦電子晶圓廠協理 4. 華邦電子記憶體行銷總監	1.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本公司為現階段營運需求,簡化決策流程,是以兼任總經理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為符合內控要求,以獨立董事人數過半因應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洪玫琴	女 51~60歲	109.6.18	3年	101.6.27	1,773	1.56	1,480	1.94	208	0.27	0	0	1. 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 管理學博士結業 2.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1. 明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親關係之主或監察人			註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文精	男 51-60歲	109.6.18	98.11.27	0	0	0	0	0	0	0	0	(MIT)Sloan Fellows 碩士 (MS) 3.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MBA)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新聞組學士 5. 非凡財經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6. 非凡新聞台總監	1.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長 2.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瑞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 新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和源	男 51-60歲	109.6.18	103.6.18	0	0	0	0	0	0	0	0	1.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碩士 2.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機電學士 3. 英特爾公司資深經理 4. 普訊創投資深副總經理 5. 永威投資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6. 昆仲投資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1. 英屬維京群島商國富綠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 2. 華美科技創業投資基金執行合夥人 3. GVT Fund GP Ltd. 董事 4. GVT CAPITAL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之主 內關係之董 其管、董事或 監 察 人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蘇 鵬 飛	男 51-60歲	109.6.18	109.6.18	69	0.06	0	0	0	0	0	0	7. 英特爾公司資深經理 5. TPT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6. 益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MANAGEMENT CO., LTD. 董事 5. TPT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6. 益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1.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碩士 2.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電 機)學系學士 3. 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 AVP 4. 旭聯科技(股)公司總監 5. 花旗銀行企業金融部	1. 晟業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資 深副總經理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2.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方震銘		<p>具備營運管理、行銷服務、生產製造、領導決策及風險管控之業務經營經驗，且無公司法830各款情事。</p>	<p>1.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5.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洪玟琴	具備營運管理、行銷服務、領導決策及風險管控之業務經營經驗，且無公司法§30 各款情事。	<p>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3.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p> <p>7.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0	
蔡文精	具執業會計師之專門職業人員，無公司法§30 各款情事。	<p>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p>	1	
林和源	具備營運管理、行銷服務、領導決策及風險管控之業務經營經驗，且無公司法§30 各款情事。	<p>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3.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p> <p>7.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0	

姓名	蘇鵬飛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蘇鵬飛	專業資格與經驗	<p>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五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p> <p>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2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震銘	男	97.01.02	1,119,432	1.46%	39,466	0.05%	0	0%	1. 麻省理工學院商業管理碩士 2. 清華大學物理系畢業 3. 華邦電子晶圓廠協理 4. 華邦電子記憶體行銷總監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為現階段營運需求，簡化決策流程，是以董事長兼任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為符合內控要求，以獨立董事人數過半因應。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2)	姓名 (註2)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方震銘	1,140	-	-	-	3.67%	4,060	-	-	-	5,200 (16.87%)	-
董事	洪玟琴	600	-	-	-	1.95%	-	-	-	-	600 (1.95%)	-
獨立董事	蔡文精	240	-	-	-	0.78%	-	-	-	-	240 (0.78%)	-
獨立董事	林和源	240	-	-	-	0.78%	-	-	-	-	240 (0.78%)	-
獨立董事	蘇鵬飛	240	-	-	-	0.78%	-	-	-	-	240 (0.78%)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111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分發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洪玟琴、蔡文精 林和源、蘇鵬飛	-	洪玟琴、蔡文精 林和源、蘇鵬飛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方震銘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方震銘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	5 人	-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選任四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方震銘	3,660	-	-	-	400	-	-	-	-	-	4,060 (13.18%)	-	-

註 1：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配發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方震銘	方震銘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4. 上市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註 1)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方震銘	3,660	—	—	—	400	—	—	—	—	—	4,060 (13.18%)	—	—
副處長	王振益	1,127	—	70	—	93	—	—	—	—	—	1,290 (4.19%)	—	—

註 1：經理人認定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本公司相關職務或同等職務經理人未達五位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111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配發員工酬勞。
6.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董事	6,520	6,520	(31.76%)	(21.1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060	4,060	(19.77%)	(13.1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董事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並考量本公司依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之績效評核結果、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經營績效，由董事會通過後支付之。經理人之酬金則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其報酬依其職務之權責及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最近(110)年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會計專業	行銷專業
董事長	方震銘	男	√	√	√		
董事	洪玟琴	女	√	√			√
獨立董事	蔡文精	男	√	√		√	
獨立董事	林和源	男	√	√	√		
獨立董事	蘇鵬飛	男	√	√			√

(二)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1)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方震銘	5/5	0	100.00%	無
董事	洪玟琴	5/5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蔡文精	5/5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林和源	5/5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蘇鵬飛	5/5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會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皆能及時並允當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本公司已於104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年度結束後，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最新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前完成。111年度評估結果，已於112年3月7日董事會呈報，各項評估指標皆符合董事成員之認同，當年度無建議改善事項。

(三)本公司自103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迄今，已開會次數41次，運作情形順暢。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最近(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文精	4/4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林和源	4/4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蘇鵬飛	4/4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

(二)會計師會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於年度財報時，與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進行當面溝通，溝通事項包含：關鍵查核事項、本期重大性、關係人交易、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未決訴訟案、未發現舞弊及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未發現內部控制之顯著缺失、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無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情形。此外，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另建立電子信箱聯繫管道，以達到即時、快速之溝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 103 年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 5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依循法規規範修訂本守則，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 <a href="https://www.danentech.com/investor_cg_more.aspx?ID=5">https://www.danentech.com/investor_cg_more.aspx?ID=5</a> )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責成相關部門依內部作業程序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公司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審計委員會信箱、誠信經營檢舉信箱等，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信箱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a href="https://www.danentech.com/investor_cir.aspx">https://www.danentech.com/investor_cir.aspx</a> )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並定期內部稽核，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於 103 年通過針對董事、經理人、員工等內部人及內線交易規範對象，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予以規範相關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一) 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範，於公司規章「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訂有董事性別、專長及經歷等多元化方針，公司五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中有一位女性董事，其董事具備經營管理、會計和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及投資專長和經驗，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落實執行董事選舉。董事專業背景及專長請參閱本年報第 9-14 頁及第 17 頁。</p> <p>(二) 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建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p>(三)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後，針對受評對象出席會議次數、對會議的參與積極度、年度進修時數等項目進行當年度績效評量。績效評估每年定於次一年度最新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前完成。</p> <p>111 年度依辦法所訂之 23 項董事個人、45 項董事會及 22 項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項目執行，並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評估作業，評估結果於 112 年 3 月 7 日呈報董事會。</p> <p>111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滿分 5 分結果為 4.73 分，董事個人績效評估之滿分 5 分結果為 4.86 分，顯示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個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及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等評估項目之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 簽證會計師獨立 性？	√		<p>效獲得所有董事之認同，相關評估分數列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項目之一。</p> <p>(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之項目係針對會計師職業守則、受自我利益之影響、受自我評估之影響、熟悉度之影響、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及特殊情形對獨立性之影響等六大構面共 18 項目進行評估。111 年度之評估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並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評估結果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並於 111 年 3 月 1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請詳下附件一。</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 適任及適當人數之 公司治理人員，並指 定公司治理主管，負 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 董事、監察人執行業 務所需資料、協助董 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依法辦理董事會 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 事宜、辦理公司登記 及變更登記、製作董 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等？	√		<p>1. 本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 104 年 1 月成立專責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負責依循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落實推動執行包含公司治理、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等相關事務，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推動計畫及執行情形。</p> <p>2. 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管理代表為總經理及協理，其他成員包含：財務、人資、品保、製造、環安等各功能單位主管；分就公司治理、員工關懷、夥伴關係、環境永續與社區參與等五大功能面推動公司治理、企業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各面向之工作。</p> <p>3. 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管理代表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法務、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111 年度完成董事成員進修時數、舉辦 1 次法人說明會、5 次董事會召開並依法規進行通知、資料準備及會議紀錄、公司重大訊息作業、依法規辦理股東會事宜…等事務推動，並由所屬企業社會責任推</p>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動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置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審計委員會信箱、誠信經營檢舉信箱等聯絡管道，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客戶或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可透過聯絡專區提供意見與回應，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聯絡管道設有專人依公司內部程序專責處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a href="https://www.danentech.com/investor_cir.aspx">https://www.danentech.com/investor_cir.aspx</a> )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s://www.danentech.com">https://www.danentech.com</a> )，除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外，並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中文網站，並依工作職責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資訊;發言人為王振益副處長，代理發言人為湯豐帆處長。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	√		(三)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二到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每季召開董事會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相關電子書資料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利益關係人之權利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年報、公司規章辦法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範圍定義或揭露公司治理規範，並設置推動小組依循運作。</p> <p>(二) 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員工權益與福利事項，進而促進勞資間關係更和諧。</p> <p>(三) 本公司依法令規範定期公開公司財務與業務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p> <p>(四)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順暢，應收與應付帳款維持優良記錄且短、中常期關係極為良好。</p> <p>(五) 本公司隨時將進修課程資訊提供予所有董事，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加各項之進修課程，111 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皆已符合法規所訂之進修時數，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請詳下附表一。</p> <p>(六)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及規範執行。</p> <p>(七) 本公司每年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呈報董事會核可。</p> <p>(八)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資料。</p> <p>(九)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明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十) 本公司於 105 年起，於股東會開會 14 日前上傳年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 本公司於 111 年度積極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等相關資訊及措施；後續將致力改善 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以期能更落實公司治理。</p>			

## 獨立性聲明書

受文者：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文號：(111) 資會綜字第 21016496 號

本所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茲聲明：

- 一、本所查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與 貴公司及關係人間並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二、本所查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未於 貴公司及關係人中擔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經理或職員之職位。
- 三、無其他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中所述可能影響本所超然獨立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秀 玲  
李 香 玲  
黃 金 連  
黃 金 連



附表一：111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方震銘	111.05.04~ 111.05.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小時
		111.09.29~ 111.09.2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小時
		111.10.12~ 111.10.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洪玟琴	111.05.04~ 111.05.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小時
		111.06.22~ 111.06.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 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小時
		111.10.05~ 111.10.0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說明會	3小時
獨立 董事	蔡文精	111.03.10~ 111.03.10	臺灣證券交易所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2022年股東 會線上研討會	1小時
		111.06.29~ 111.06.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個人面對CFC因應首部曲：知己知彼	3小時
		111.11.11~ 111.11.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市 場展望研討會	3小時
獨立 董事	林和源	111.03.10~ 111.03.10	臺灣證券交易所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2022年股東 會研討會	1小時
		111.05.04~ 111.05.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小時
		111.10.26~ 111.10.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說明會	3小時
獨立 董事	蘇鵬飛	111.03.10~ 111.03.10	臺灣證券交易所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2022年股東 會研討會	1小時
		111.06.07~ 111.06.0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 會	企業經營權爭議案例研析	3小時
		111.07.07~ 111.07.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3小時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109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之職責係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該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林和源	具備營運管理、行銷服務、領導決策及風險管控之業務經營經驗，且無公司法§30 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蔡文精	具執業會計師之專門職業人員，無公司法§30 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	蘇鵬飛	具備營運管理、行銷服務、領導決策及風險管控之業務經營經驗，且無公司法§30 各款情事。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8日至112年6月17日，最近年度(111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111年8月11日及111年11月8日)，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林和源	2/2	0	100%	無
委員	蔡文精	2/2	0	100%	無
委員	蘇鵬飛	2/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為健全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功能，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1/08/11	議案內容：無討論事項
111/11/08	議案內容 (1)薪酬委員會2023新年度工作計畫討論。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範，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工作會議。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 本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4年1月成立專責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管理代表為總經理及協理，其他成員包含：財務、人資、品保、製造、環安等各功能單位主管，分就公司治理、員工關懷、夥伴關係、環境永續與社區參與等五大功能面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計畫及執行情形。 (二) 本公司目前介於轉型期間，暫停其業務，待轉型完成再續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 本公司目前處於轉型期間，每季均向董事會提報健全營運計畫書，其投資案相關議題均由董事會充分討論，並委由專家評鑑標的之金額，以保障公司投資人之權益。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完成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建置，秉持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的精神，透過PDCA循環，考量環境面鑑別評估及內外部稽核管理機制，努力落實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公司已停止晶片製造產業，暫停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公司已停止晶片製造產業，針對辦公室管理規範空調使用時機和燈源檢查，以減少能源浪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目前在轉型階段，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與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針對新事業及可能供應商加入氣候風險評估以逐步改善。	(三) 本公司目前在轉型階段，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未來將針對新事業及可能供應商加入氣候風險評估以逐步改善。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 本公司訂定每年度至少省電節能 1% 為目標；經產能調整及各項節約措施執行後，於 111 年減省 713.2 千度總用電量，較前一年度約當減少 93%，伴隨減少 CO2 排放量 358.8 噸。110 年及 111 年 CO2 排放量分別為 384 及 25.2 噸。用電量與 CO2 排放量降低主要於搬遷辦公室，在空調方案上剔除冰水主機改用小型空調主機。</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用電量</th> </tr>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排放量 (公噸CO2e/百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0</td> <td>384</td> <td>1.58</td> </tr> <tr> <td>111</td> <td>0</td> <td>25.2</td> <td>0.57</td> </tr> </tbody> </table> <p>110 年及 111 年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用水量</th> </tr> <tr> <th>年度</th> <th>度</th> <th>密度 (度/百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1130</td> <td>4.64</td> </tr> <tr> <td>111</td> <td>1.06</td> <td>0.02</td> </tr> </tbody> </table> <p>110 年及 111 年產生廢棄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廢棄物</th> </tr> <tr> <th>年度</th> <th>公噸</th> <th>密度 (/百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1.1</td> <td>0.00451</td> </tr> <tr> <td>111</td> <td>0.0106</td> <td>0.00024</td> </tr> </tbody> </table> <p>112 年度，公司期望以系統監控等防範異常耗用、考量氣候變遷議題之風險管理程序持續達成年</p>	用電量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排放量 (公噸CO2e/百萬元)	110	0	384	1.58	111	0	25.2	0.57	用水量			年度	度	密度 (度/百萬元)	110	1130	4.64	111	1.06	0.02	廢棄物			年度	公噸	密度 (/百萬元)	110	1.1	0.00451	111	0.0106	0.00024	
用電量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排放量 (公噸CO2e/百萬元)																																									
110	0	384	1.58																																									
111	0	25.2	0.57																																									
用水量																																												
年度	度	密度 (度/百萬元)																																										
110	1130	4.64																																										
111	1.06	0.02																																										
廢棄物																																												
年度	公噸	密度 (/百萬元)																																										
110	1.1	0.00451																																										
111	0.0106	0.0002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省電節能至少 1%以上目標。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明定，遵守相關法規(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例: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保障員工之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種族和階級歧視, …等以保障合法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完成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秉持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的精神,透過 PDCA 循環,考量環境面鑑別評估及內外部稽核管理機制,努力落實各項環境保護措施。</p>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二) 公司訂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薪資給付辦法」等規章作為合理薪資報酬政策遵循依據,可明確有效實施獎勵與懲戒,並由獨立董事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重大薪酬決策之審核;員工績效則透過全公司同仁參與的績效評估作業及每半年度實施之員工績效考核評比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公司同時也於「公司章程」明定,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作為員工分紅酬勞。</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三) 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保障員工之衛生安全;為確保同仁作業環境之安全,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且免費為同仁辦理健康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查。 公司積極推動促進員工安全衛生。  (四) 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培訓計畫及辦法，每年度訂定並檢討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環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內外部訓練計畫，規劃多元教育訓練課程，以協助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責成行銷業務單位專責處理客戶申訴及抱怨；訂有「成品品質管理規範」、「出貨品質確認表」、「收款及換退貨標準作業程序」、「客訴處理管理規範」、「客戶訂單管理規範」等規章保障客戶，並確認成品品質、退貨及換貨、客訴處理、訂單等應有客戶/消費者權益皆能得以保障；更訂定作業規範，於必要時主動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或任何損害客戶/消費者權益之行為。公司網站亦設置有產品服務信箱，專人依內部程序處理客戶相關問題，溝通管道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a href="https://www.danentech.com/investor_cir.aspx">https://www.danentech.com/investor_cir.aspx</a> )。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	√		(六) 公司採購單位於建立合格供應商基本資料時，皆會先評估及檢視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相關資料皆記錄於供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p>商基本資料表中，並針對主要供應商進行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影響評估，並於契約及採購單中加註若供應商涉及違反社會環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公司品質管理系統對新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與審查時，進行了解供應商有無 ISO 14001 等系統認證書，並確認其環境管理系統及其對環境之衝擊為何…等多項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指標，進行稽核，且記錄其查核結果。</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但在節能減碳與職安衛及員工培訓皆有制定規範減少環境衝擊及保障員工生活，未來將在行有餘力之下回饋社會。</p>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 本公司在推動安全衛生方面，除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亦曾取得 OHSAS 18001 認證。</p> <p>(二)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之衛生安全。</p>			

(七)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況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工廠已停止生產目前在轉型階段，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與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針對新事業及可能供應商加入氣候風險評估以逐步改善。公司董事會已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時程，並每季提報董事會相關進度。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同上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同上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同上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無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無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無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公司董事會已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時程，並每季提報董事會相關進度。</p> <p>1) 達能科技:116年完成盤查，117年完成查證。 2) 子公司明育能源:117年完成盤查，118年完成查證。</p>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參閱附表一。

附表一

<p>本公司基本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p>	<p>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p>
---	---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況說明
達能科技	0	0	NA	自行盤查, 工廠已停產
明育能源	0	0		
合計	0	0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況說明
達能科技	25.2	0.57	NA	自行盤查, 工廠已停產, CO2排放來源為電力消耗
明育能源	0	0		
合計	25.2	0.57		
範疇三	NA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本公司104年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員之從業行為等，並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成員亦積極參與相關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之進修課程，以認知並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要求。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任何形式或名義之利益時，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處理，另設有檢舉機制及相關罰則，配合相關內控制度合理有效防杜相關人員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杜絕非法政治獻金等之情形。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三)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作業程序、行為準則、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以落實執行，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要求與精神。111年度於董事會稽核月報及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宣達內線交易之案例，計9人次參與，董事會成員亦參與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與公司治理座談會等相關進修課程，計畫112年度將持續宣導並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建立商業關係前，均先行評估其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行為條款，明訂供應商涉及違反社會環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經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已於103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說明利益抵觸之情況，並要求相關人員應予迴避，依辦法落實執行，以避免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權益之衝突。本公司並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誠信經營檢舉信箱及員工申訴信箱，並由專責單位依申訴信箱處理程序處理。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	√		(四) 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建立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控制制度建立準則」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專責內部稽核單位評估風險並依擬定之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於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時與公司內部各部門共同進行全面性自評，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查核結果。</p> <p>(五) 本公司透過內部網路加強宣導誠信經營相關政策，並於新進同仁加入時授予工作規則一冊，內容明訂從業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忠實職務，且每年制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實施內部訓練課程，並視需求安排相關人員接受外訓課程。</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檢舉屬實，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獎勵，公司內部設有總經理信箱，對外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誠信經營檢舉信箱及員工申訴信箱，並由專責單位依申訴信箱處理程序處理。</p> <p>(二) 本公司訂定有申訴處理作業程序，含括檢舉人應提供資訊、受理層級、及吹哨者保護制度…等，並由專責單位負責處理並予以保密。</p> <p>處理程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p> <p>(三) 本公司對於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皆以書面保證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確實執行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danentech.com/investor_cg_more.aspx?ID=5">https://www.danentech.com/investor_cg_more.aspx?ID=5</a>)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資訊。</p>	<p>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從業道德準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成員亦積極參與相關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之進修課程，以認知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要求。</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於103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104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後，提報104年度股東常會通過。</p>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

([https://www.danentech.com/investor\\_cg\\_more.aspx?ID=5](https://www.danentech.com/investor_cg_more.aspx?ID=5))。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震銘



簽章

總經理： 方震銘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1/6/21	111 年股東常會	1、通過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後續處理：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完成減資彌補虧損案，相關重大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合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案。 後續處理：公司本年度未有合適之投資議案，尚無執行增資之需，因增資期限將屆，不續行辦理。 5、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後續處理：依規定完成修正並更新於公司官網上。 6、通過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後續處理：依規定完成修正並更新於公司官網上。 7、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後續處理：依規定完成修正並更新於公司官網上。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1/1/20	第 6 屆 第 12 次 董事會	1、通過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V	無
111/3/1	第 6 屆 第 13 次 董事會	1、通過出具本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4、通過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本公司 111 年會計師公費案。 5、通過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案。	V V V V V	無

日期	決議單位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通過本公司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案。 上述 1~7 項議案決議結果如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V	
111/5/5	第 6 屆 第 14 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 2、通過本公司因 110 年現增案辦理限期將屆，擬不繼續辦理。 3、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4、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5、通過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合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通過公司營業登記變更案。 9、通過本公司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方式及相關事宜。 上述 1~9 項議案決議結果如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V V V V V V V	無
111/8/11	第 6 屆 第 15 次 董事會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 3、通過訂定本公司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計劃案。 上述 1~3 項議案決議結果如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V V	無
111/11/8	第 6 屆 第 16 次	1、通過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	V V	無

日期	決議單位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董事會	<p>計師核閱報告稿本。</p> <p>3、通過擬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p> <p>上述1~3項議案決議結果如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V	
112/3/7	第6屆第17次董事會	<p>1、通過擬出具本公司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p> <p>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p> <p>4、通過本公司擬終止111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合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p> <p>5、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6、通過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p> <p>7、通過本公司112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p> <p>8、通過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案。</p> <p>9、通過董事選舉案。</p> <p>10、通過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p> <p>11、通過本公司召開112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受理股東提案權案</p> <p>上述第4項議案決議結果如下： 董事決議照審計委員會決議暫不討論，待下次會議再討論。 其餘1~3及5~11議案決議結果如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無



## 2. 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 議事項
111/3/1	第 3 屆 第 11 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出具本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4、通過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本公司 111 年會計師公費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上述 1-5 項議案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V V V V	無
111/5/5	第 3 屆 第 12 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 2、通過本公司因 110 年現增案辦理限期將屆，擬不繼續辦理。 3、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4、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5、通過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合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通過本公司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方式及相關事宜。 上述第 4 項議案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綜合討論後提出意見：同意本案送交股東會討論，說明如下：本公司一直在尋找新的營運項目，但截至目前尚未找到比較具體可行的標的，在去年完成處分廠房之後收回許多現金，這些現金是留在公司運用比較有效率？還是發還部分閒置資金給股東自行運用比較有效率？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本委員會同意將此議案提出來股東會給股東開放討論，做最後決定。 本委員會也建議董事長應於股東會時向股東說明	V V V V V V V	無

日期	決議單位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 議事項
		<p>本案的緣由，說明經營團隊正在努力尋找新的項目，如果股東對經營項目有好的建議，也歡迎回饋給公司。</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上述第 5 項議案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 蔡文精提出意見：請問現在已經有明確的募資對象了嗎？ 總經理 方震銘答：目前還沒有對象。因為增資案必須要股東會同意，一旦有合作對象，再召開臨時股東會成本相當高，所以先在股東常會取得授權，以節省召開股東臨時會議召開成本，此點有詢問過主管機關，這也是業界常見的方式。</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上述 1~3 及 6~8 項議案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11/08/11	第 3 屆 第 13 次 審計委員會	<p>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p> <p>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p> <p>3、 通過訂定本公司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計劃案。</p> <p>上述第 2 項議案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 蘇鵬飛提出問題：對於生捷公司目前之狀況、帳面價值想做了解，可否請董事長概略說明。 董事長回覆：生捷目前可用資金不多，過去半年是依靠美國母公司資金貸與支撐日常營運。當時投資協議中有提到，投資期限五年一到，我們有權利請美國母公司買回臺灣公司的股票，現已請律師協助寫信要求美國母公司買回，目前是美國母公司正在籌募新一輪資金到位前，現美國母公司手上現金不足以購回；後來協議由臺灣公司股</p>	V V V	無

日期	決議單位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 議事項
		<p>票換成美國公司股票形式，在募資的期間將臺灣公司股票轉換成美國公司股票，目前股票轉換價格上有共識，但美國公司及臺灣公司負責人希望臺灣股東能繼續出資參與增資，這部分尚未得到臺灣股東共識，故合約仍在律師手上，目前公司仍等待新的協議合約。</p> <p>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 蘇鵬飛提出問題：獨立董事 林和源：請問董事長我們不是有權利把股票換成美國母公司權利嗎？這部分需要美國母公司同意嗎？</p> <p>董事長回覆：這個權利有找律師去評估當時簽訂協議，這權利的決定權在美國母公司與負責人手上。臺灣公司上面是一個開曼公司，若美國母公司不執行這樣的權利要求，臺灣股東不同意這樣的決定，要跨海去打官司，相對起來還會要支付更多費用。基本上這案子是投錯了，因為美國母公司目前的狀態與五年前是差不多，並沒有太多的改善。</p> <p>獨立董事 蘇鵬飛：請問蔡會計師目前狀況還不需要打呆到零嗎？</p> <p>獨立董事 蔡文精回覆：須由會計師做評估，並按照會計師那邊每期作減損的評估。</p> <p>董事長回覆：公司目前現況的確是這樣，根據鑑價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提供的資料，做評估。若要一次打掉，就要提供更多資料，去做資料事證。但減損評估是每季都會做。</p> <p>獨立董事 蔡文精：麻煩公司將評價資料傳給所有董事。</p> <p>前揭董事表示意見及詢問事項經董事長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董事洽悉。</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上述 1 和 3 項議案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日期	決議單位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 議事項
111/11/8	第 3 屆 第 14 次 審計委員會	<p>1、通過擬訂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p> <p>2、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p> <p>3、通過擬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p> <p>上述第 2 項議案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 林和源提出問題：可不可以說明投資生捷目前的帳上價值及評價情況為何？ 財務部王副處回覆：目前生捷截至第三季，帳上價值有 6280 萬左右，整個評價結果總共累計認列 9200 多萬減損，將於會後呈報評價資料給各位董事來參閱，評價報告委由客觀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辦理評價程序。 獨立董事 林和源提出問題：能不能說明一下生捷實際的營運狀況？ 董事長回覆：目前在等美國公司是否能籌措到新的一筆資金，截至目前開會為止，還沒有新的訊息，臺灣生捷的營運基本上僅維持既有人員，工廠基本營運很低，從財務資料上，看不出目前有大量的生產或是營運活動。外部評價單位主要的評估價值，還是著重在美國公司買回台灣股東持有的股票權益為主，對於臺灣生捷的評價是逐季漸降估價，本季與前一季度沒有異常變化。 獨立董事 蘇鵬飛提出意見：每季是否能在會議上報告一下生捷的營運狀況，從今年開始也可以，也可以從 Q3 開始記錄。 董事長回覆：好，我們試著按照蘇董建議，簡要的 quarterly summary。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上述 1 和 3 項議案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V V V	無

日期	決議單位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 議事項
112/3/7	第 3 屆 第 15 次 審計委員會	<p>1、通過擬出具本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p> <p>3、通過本公司擬終止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 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合併辦理現 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p> <p>4、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案。</p> <p>5、通過本公司 112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p> <p>6、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p> <p>上述第 3 項議案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 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暫不通過，待下次會議討論。 上述第 4 項項議案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 蘇鵬飛提出問題：能 不能就資產品質細項、或有負債的揭露，再做詳細 的說明？ 財務部王副處回覆：107 年的廢棄物訴訟案，111 年判決下來，同年 3 月 10 日檢察官不服，3 月 31 日對前述結果上訴，最終遭到最高法院駁回。公 司已於 9 月 21 日將擔保金 5,846 萬取回。 獨立董事 林和源提出意見：現在已經沒有或有負 債的可能性？ 財務部王副處回覆：對的 就這個案子這樣是結束 了。 獨立董事 蘇鵬飛提出意見：能不能就資產的品質 做說明？尤其是生捷的狀況。 財務部王副處回覆：生捷有專案的簡報做說明， 目前帳上是 6,014 萬的帳面價值。 獨立董事 蘇鵬飛提出意見：請問生捷的評價，上 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有討論到這個案子可能 是打水漂了，可能性非常高，但我們目前評價仍 維持相當數字，有沒有什麼辦法或是合理性，可 以讓財報合理允當表達生捷的價值？ 會計師 余正富回覆：跟獨董報告，生捷是委託外 部客觀顧問公司做評價。依據鑑價報告，外部專 家根據生捷的普通股價值已評為 0；生捷的投資</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無

日期	決議單位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 議事項
		<p>合約中有提到選擇權，若沒有 IPO，有贖回價格的權利，所以我們看到評價報告內有針對選擇權有給予價值。外部專家對於選擇權有評價出來，價值大約還有六千萬左右。</p> <p>董事長說明：剛剛財會主管有提到針對生捷的近況向各位做報告?請問是不是就在這個地方做報告</p> <p>林和源：現在就要報告，因為等下審計委員會就要決議通不通過</p> <p>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並卓參董事會「附件五 111Q4 台灣生捷股權評價報告說明。</p> <p>上述 1~2 和 5-6 項議案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揭露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一)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111.1.1~111.12.31	1,560	40	1,600	無
	黃金連	111.1.1~111.12.31				

註一：非審計公費為複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及其他資訊之閱讀及考量項目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1,560	0	0	0	0	40	111年度	
	黃金連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01.17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定期輪調，自一一一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簽證會計師由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更換為李秀玲會計師及黃金連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秀玲、黃金連
委任之日期	111年01月17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姓名	姓名	111年度		截至112年4月2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方震銘	0 (541,724)	0	0	0
副董事長	洪玟琴	0 (716,366)	0	0	0
獨立董事	蔡文精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和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鵬飛	0	0	0	0

註：股數減少主因為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2日 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1	7.05%	—	—	—	—	—	—	—
洪玟琴	1,480	1.94%	208	0.27%	—	—	—	—	—
梁次震	1,267	1.66%	—	—	—	—	—	—	—
方震銘	1,119	1.46%	39	0.05%	—	—	—	—	—
俞澤瓏	674	0.88%	—	—	—	—	—	—	—
趙家禎	491	0.64%	—	—	—	—	—	—	—
陳玉蓮	450	0.59%	—	—	—	—	—	—	—
劉怜君	378	0.49%	—	—	—	—	—	—	—
陳雅文	340	0.44%	—	—	—	—	—	—	—
林建璋	314	0.41%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6年11月	10	25,000	250,000	100	1,000	設立資本	無	註1
96年11月	10	25,000	25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96年12月	10	120,000	1,200,000	31,500	31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97年03月	10	120,000	1,200,000	88,000	88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97年10月	30	120,000	1,200,000	91,000	9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98年08月	18	180,000	1,800,000	126,000	1,26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6
99年01月	32	180,000	1,800,000	141,000	1,4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7
99年06月	10	180,000	1,800,000	147,658.2	1,476,582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註8
99年07月	50	180,000	1,800,000	164,458.2	1,644,582	現金增資	無	註9
100年03月	59	280,000	2,800,000	201,258.2	2,012,582	現金增資	無	註10
100年08月	10	280,000	2,800,000	203,673.2	2,036,732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1
102年02月	14.09	280,000	2,800,000	263,673.2	2,636,732	現金增資	無	註12
102年07月	0	280,000	2,800,000	264,823.3	2,648,2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13
103年02月	15.46	350,000	3,500,000	349,823.3	3,498,233	現金增資	無	註14
104年01月	0	350,000	3,500,000	349,675.8	3,496,75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無	註15
104年12月	0	350,000	3,500,000	349,626.8	3,496,2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無	註16
108年10月	10	350,000	3,500,000	113,513.6	1,135,136	減資彌補虧損	無	註17
111年08月	10	350,000	3,500,000	76,495.1	764,951	減資彌補虧損	無	註18

- 註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6年11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09691818000號。  
 註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6年12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09693594700號。  
 註3：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7年01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09780124600號。  
 註4：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7年04月09日經授商字第09701082540號。  
 註5：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7年10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701271840號。  
 註6：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8年08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801192040號。  
 註7：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9年02月03日經授商字第09901022670號。  
 註8：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9年07月08日經授商字第09901145830號。  
 註9：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9年08月09日經授商字第09901176690號。  
 註10：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0年04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001064740號。  
 註1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0年08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001187300號。  
 註1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2年02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201029210號。  
 註13：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2年07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201143450號。  
 註14：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3年02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301019530號。

註15: 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4年0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301260750號。  
 註16: 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4年12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401262780號。  
 註17: 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8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801119050號。  
 註18: 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11年08月26日經授商字第11101164050號。

## 2. 股份種類

單位: 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6,495.1	273,504.9	35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2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0	142	28	38,160	0	38,330
持有股數	0	0	5,492,275	107,891	70,894,952	0	76,495,118
持股比例	0.00%	0.00%	7.18%	0.14%	92.68%	0.00%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2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999	27,781	4,404,656	5.76%
1,000-5,000	7,871	16,920,654	22.11%
5,001-10,000	1,466	10,384,283	13.57%
10,001-15,000	537	6,513,700	8.52%
15,001-20,000	151	2,677,930	3.50%
20,001-30,000	240	5,742,396	7.51%
30,001-40,000	99	3,368,856	4.40%
40,001-50,000	47	2,110,653	2.76%
50,001-100,000	85	5,711,920	7.47%
100,001-200,000	32	4,180,703	5.47%
200,001-400,000	14	3,607,592	4.72%
400,001-600,000	2	940,587	1.23%
600,001-800,000	1	673,885	0.88%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股以上	4	9,257,303	12.10%
合計	38,330	76,495,118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2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1,080	7.05%
洪玟琴		1,480,300	1.94%
梁次震		1,266,500	1.66%
方震銘		1,119,423	1.46%
俞澤瓏		673,885	0.88%
趙家禎		491,000	0.64%
陳玉蓮		449,587	0.59%
劉怜君		377,623	0.49%
陳雅文		340,356	0.44%
林建璋		314,424	0.41%
合 計		11,904,178	15.56%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24.25	19.2	16.95
	最 低		12.6	9.85	14.35
	平 均		17.02	13.84	15.61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6.74	9.6	9.47
	分 配 後		6.74	9.6	9.47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3,514	76,495	76,495
	每 股 盈 餘 (註3)		(0.18)	(0.4)	(0.11)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	-	-	-
		-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5)		(94.56)	(34.6)	(141.91)
	本 利 比 (註6)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自結報表。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擬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初期茁壯與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故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無盈餘，不分派股息及紅利，合計股利分派為稅後盈餘之 0%。

本公司歷年來股利分派之情形：

100 年分派 99 年之現金股利為 201,258 仟元，股票股利 24,151 仟元，合計股利分派為稅後盈餘之 47.07%。

101 年至 111 年，因無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未分派股利，故 101 年至 111 年每年度股利分派率為 0%。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無盈餘，不分派股息及紅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太陽能矽晶片	-	-	-	-
商品及服務收入	243,740	100.00	44,378	100.00
合計	243,740	100.00	44,378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DRAM 記憶體。
- (2) 電動自行車零組件。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暫無開發新產品之計畫。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發展

由於氣候變遷，世界各國正制定「2050 淨零排放」救地球的政策，這已是全世界、也是台灣的未來目標。許多先進國家於 2030 年後將停產、停用內燃機車輛；燃油車排氣污染問題，不容易各別車輛單獨處理，因此改成智慧電動車成為趨勢，讓污染問題在發電廠集中處理。

智慧電動車產業近十年快速成長，截至 2020 年底超過一千萬輛電動汽車上路，儘管冠疫情蔓延至歐美主要先進經濟體，造成部份區域產業萎縮停滯，汽車產業亦深受影響，全球汽車銷量下滑 16%，然智慧電動車之新車註冊量卻逆勢成長 41%，

總銷量約達三百萬輛，占全球汽車銷售比為 4.6%。此外，2020 年歐洲智慧電動車銷量亮眼，首次超越中國成為世界最大智慧電動車市場，其中電動巴士與貨卡銷量大幅成長，分別達到 600,000 和 31,000 筆新車註冊量。

所以儘管疫情肆虐全球，智慧電動車產業仍持續成長，首要原因為「政策和法規監管」，隨著環境意識提升，各國之碳排放規則愈趨嚴格且加快零排放車輛購車政策，直至 2020 年底，全球超過 20 個國家皆宣布 2030/2035 年以後禁止銷售傳統燃油汽車或要求最新一批銷售車輛須為零排放車輛；同時「稅負與補貼優惠」，多數國家為了達到 2030 年後之環境政策，提出多元智慧電動車購車獎勵政策，加上疫情期間重創多國經濟活動，故不少政府延長優惠期限以振興智慧電動車市場。

另外，車輛在電動、聯網、自動駕駛、服務與共享四大領域需求帶動下，全球汽車電子快速成長，已是車輛不可或缺的主要功能，因而也促進電動車加速發展；2022 年電動車邁入高速成長期，隨著世界各大主流市場成熟、美國新政策實施、歐系車廠全面轉型，預期未來數年將將蓬勃發展。

智慧電動車未來將有少量多樣生產需求，這種生產需求恰是台灣的專長，因為我們能生產汽車半導體，而且有工研院、車輛測試中心等法人研發團隊技術支援，可協助整合國內外產、學、研能量建立特殊平台，以「ODM（整廠委託設計代工）+ 整廠輸出」的營運模式，切入各國在地組裝電動車，打造台灣成為世界電動車設計、零組件供應鏈重鎮，相關智慧電動車產業鏈是一個兼具高資本投入、高技術密集的整合性產業，從最上游的原料(Raw Materials)、中游的電池芯(Cell)、電池模組(Pack)、電池管理系統(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BMS)、電動馬達(Electric Motors)、控制器(Motor Controllers)、到下游整車組裝與製造(OEM/Vehicle Manufacturers)、汽車電子(GPS/GSM)、以及電力與基礎建設(Power and Infrastructure)，需要大量具備電機、資工、化學、以及商業管理等整合性知識的技術與人才，如下表所示。和傳統車輛不同的是，電池是智慧電動車投入成本比例最高的部分，占整車成本約 20-50%；其次是動力系統(含馬達/控制器/變頻裝置)，占整車成本約 10-20%，加上其它車用電子零件，形成一條未來極具發展價值的產業鏈。

智慧電動車產業鏈

項目		內容
原料	Raw Material	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池隔護膜，電池電解液，銅鉑，永久磁鐵，棚鋼片
零件/模組	Parts/Module	電池芯，電池模組，電流轉換模組，電動馬達及控制器，直流馬達
次級系統	Subsystem	電池系統，電池管理系統，電源控制器，動力管理系統
系統整合	System integration	整合開發技術
自主整車	OEM	大客車，小客車，機車，自行車

車用電子	GPS/GSM	車用安全系統，車載資訊系統，底盤系統
電力/基礎設施	Power/Infrastructure	充電站，車用端子，連接器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達能科技整理

## 2. 產業現況

針對國內智慧電動車產業現況，將分為電動汽車，電動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進行各別產業的發展現況及未來市場的機會及挑戰探討。

2.1 電動汽車：2025 台灣電動車產值上看 6 千億，設定完淨零排放目標，經濟部預計 2040 年讓電動車在新售車輛中占比達 100%，其中運具電動化為首要目標，補助在地生產、補助開發關鍵零組件，爭取打入國際供應鏈、帶動電車內需市場。

2.1.1 國內純電動車(BEV)市場現況：2022 國內電動車累積銷量 1.62 萬輛，預估比 2021 年成長 1 倍(0.72)萬輛，國內車廠佈局：主要分整車製造及母廠委託生產：整車部份以鴻華先進（鴻海集團與裕隆集團合資成立）具備開發純電動車實績，國際母廠委託生產部份，如福特六和，國瑞，中華三菱，三陽現代…等。Tesla 臺灣供應鏈，代表廠商為 富田，和大，台達電，貿聯，近年隨著車輛智慧化的趨勢，一些 ICT 大廠也陸續加入如，和碩，廣達，群創..等。

2.1.2 國內電動車市場的機會及挑戰<機會>政策推波助瀾，助攻電動車成為主流。軟硬體平台的建立，由鴻海、裕隆結盟而成立 MIH 平台聯盟，將是台灣要在全球分食電動車這塊大餅時，關鍵中的關鍵。此平台投入包含軟、硬體設備廠。

<挑戰> 缺電問題 電力供應普遍不足是一直以來都存在的問題。考量電動車不管是製造、使用，都需要用上大量的電力，隨著市場擴展，穩定的電力將非常重要。

## 2.2 電動機車

2.2.1 政府政策：國發會於 2022 年 3 月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與策略，政策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為主，並佐以科技研發與氣候法則兩大治理基礎執行，政府更明訂，2040 年電動機車新車年銷量須佔所有機車銷售比例達 100%。

2.2.2 國內電動機車市場現況：根據公路總局統計，2022 年，台灣機車目登記總數高達 1,434 萬輛，預估今年電動機車約佔總動力車市場可回到 20% 左右，產值預估達 77 億，這代表台灣電動機車需求量體頗大，成長可期。

### 2.2.3 國內電動機車市場的機會及挑戰

<機會>目前電動佔比僅 20%以下，未來汰換量龐大，顯示需求量極高，無疑是市場的大好機會。

<挑戰一>政府補助政策的關鍵影響，因為政策也會改變產業的生態，例如 2020 年行政院環保署汰舊換新政策納入七期燃油機車，造成該年度電動機車銷量萎縮，較 2019 年衰退 41.1%。

<挑戰二>健全使用環境，提高民眾使用方便性與意願，例如充電站的密度及專用停車區的設置..等。

2.3，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以下簡稱 E-Bike。

2.3.1 國內 E-Bike 產業現況：E-Bike 市場近期市場因俄烏戰爭未停再加上通膨、升息及疫情再起等等因素影響，使產業出現停滯態勢，業界庫存水位過高亟需訂單消化，加上在市場過去兩年因疫情導致自行車市場大幅成長，至今年下半年隨著各國開始逐漸恢復常態，此情況雖主要影響為一般自行車，然在 E-Bike 部份也有受到波及影響，使各通路商也面臨庫存上升問題，銷售市況不理想加上供應鏈的紊亂狀況目前仍未緩解。短期銷售部份也必然受到影響，但此現象乃屬於短期，預期在第二季後將逐漸好轉，E-Bike 市場需求仍旺，長期看來整體市場依然不錯。

2.3.2 國內 E-Bike 市場的機會及挑戰。

<機會>:因優異騎乘性及便利性是未來需求成長的保證，且台灣造車技術佔據絕佳的位置。

<挑戰一>:目前售價仍屬於高檔產品，要擴展歐美以外市場短期尚屬不易。

<挑戰二>:核心部件(三電)仍掌握在國際大廠手中，短期的供應不穩，另成本庫存控制將考驗各廠家營運。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	-
營業收入		243,740	44,378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	-

####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8	完成開發 180 $\mu$ m 太陽能多晶矽晶片。
	成功開發國產切片用切削油。
	成功量產高效率(16%)UMG 及 Virgin Poly 晶片。
99	成功從切削廢漿料中回收切削油，及再使用於切削漿料。
	成功修正切片機導輪的角度與形狀，進一步提升切片良率。
	成功使用鑽石線於晶錠切割製程，進一步提升機臺產能。
100	從切削廢漿料中回收切削粉，再使用於切削漿料以降低廢棄物的產生。
	下世代長晶爐的評估，進一步提高機臺產能。
	晶片轉換效率的提升，進一步提高轉換效率至 16.8% 以上。
101	成功開發類單晶之長晶製程。

	晶片轉換效率提升至 17.5%。
102	提升多晶矽晶片的轉換效率至 17.8%，於業界保持領先的地位。
	降低晶片切割過程中的矽料損失，提高單位矽料的晶片產出 5%。
103	藉由長晶機台地改造，提升機台單位時間的晶錠產出量 10% 以上
	藉由新材料引進，降低長晶過程引起的副作用，進一步改善晶片品質及滿足客戶轉換效率提升的需求
	高轉換效率晶片的製程優化，搭配客戶電池製程的改善，進一步提高晶片平均轉換效率至 18.6% 以上
104	藉由長晶製程的優化，降低晶片的缺陷密度，搭配客戶電池製程的改善，進一步提高晶片平均轉換效率至 19% 以上。
	藉由生產治具的改良，有效降低生產過程的缺陷率，改善比例達 20%以上。
	藉由新切割材料的引進，降低切割製程之生產成本，比例達 8%以上。
105	藉由晶片製程的優化，提供新世代的產品，進一步提升多晶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至 19.2%以上，有效地提昇客戶滿意度。
	搭配客戶電池的先進製程(PERC)，透過相互的實驗合作，藉由改變晶片製程的參數，有效地提升多晶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多 0.8%以上。
	藉由對切割材料的評估及深入瞭解，經由重覆的實驗驗證後，將回收的切割材料大量應用於切割製程，有效地降低製造成本及達到友善環境、保護地球的目的，改善比例達 5%以上。
106	透過機台改造改善長晶爐耗能的缺點，減少 3%耗電量，促進節能減碳友善環境之目的。
	經由長晶技術優化及搭配客戶端電池製程的改善，進一步提高多晶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至 19.6%以上，有效地提昇客戶滿意度。
107	長晶爐硬體改造促使長晶爐進入下一世代，並經由製程優化使單位產出量增加約 40%。
	引進鑽石切割技術，晶片單位產出量增加 20%，並降低生產成本約 30%。
108	2019 年太陽能產業供需關係惡化，價格持續下滑至非理性狀況，公司退出太陽能晶片製造，陸續處理閒置資產，短期以達到力守現金流失減少為主要營運方向，並積極尋找太陽能產業內及其他具發展潛力的事業機會。
109	2020 年第四季決定以再生能源發電事業為公司轉型經營的新方向目標，努力往太陽能電廠開發、興建及維運之業務發展。去年底已成立太陽能系統子公司，目前仍積極尋找太陽能發電事業領域之策略合作夥伴，討論合作模式與未來發展目標。
110	2021 達能科技團隊已將閒置廠房資產處理完成，將來持續以發展再生能源發電事業為主要目標，仍需積極尋找相關事業領域之策略合作夥伴，期望藉由新的合作機會及市場發展狀況，努力朝綠能系統相關業務發展，同時也積極關注市場新技術及材料的發展機會。在推動新事業發展的前提與目標下，同時也將努力在半導體及其他領域尋求可能的發展機會，並將適時規劃辦理融資、籌資活動，以因應公司轉型營運必要的資金需求及強化未來的財務結構。

111	2022 達能科技目前除藉由電動輔助自行車市場的投入，並期望在相關產業領域之策略合作關係能及早成形，期望藉由新的合作機會及市場發展契機，努力朝綠能產業及減碳等相關領域尋求可能的發展利基，並將適時規劃辦理融資、籌資活動，以因應公司轉型營運成功必要的資金需求及強化未來的財務結構。
-----	--

## 2. 未來之研究發展

暫無新的研發及新產品開發之計畫。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轉型綠能減碳等相關產業

2022 年國際上受到俄烏戰爭及中國對疫情採取封控的策略，對全球經濟影響甚鉅，致使台灣同時在 COVID-19 疫情尚未穩定及國際經濟混沌未明下，國內各類產業發展前景都蒙受影響，促使達能科技在轉型評估過程中，更為謹慎因應，腳步放緩更為穩健。

近年來，達能評估投入綠能產業鏈發展的可能性，期間評估的太陽能發電廠管理及維運相關業務，其投資回收期間較長，對公司的財務規劃影響較為巨大深遠；幾經審慎分析後，公司擬考慮投入極具發展潛力的智慧電動車輛(E-Drive)市場，期盼在節能環保產業鏈結合優質的合作夥伴，朝綠能減碳等相關產業領域開創新的契機。

#### 2. 長期發展計畫

(1) 轉型經營綠能減碳相關事業，建立業界領先與嚴謹的管理系統。

(2) 視市場發展機會及營運資金籌措的進展，持續推動轉型事業之成長及規模。

(3) 與綠能減碳等相關產業領域之領先者進行策略合作夥伴結盟，規畫及評估優質的投資標的以作為轉型的基石。

在推動新事業發展的前提與目標下，公司也將努力在半導體及新能源相關領域尋求可能的發展機會，並將適時規劃辦理融資、籌資活動，以因應公司轉型營運必要的資金需求及強化未來的財務結構。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全球市場預測

全球電動車銷售量逐漸成長。2021 年達到 670 萬輛，2022 年來到 989 萬輛，成長趨近 50%，主因為補貼與獎勵政策的持續增加，亦促使汽車製造業持續提升電動車產量並推出新車型。

展望 2023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銷售量將超越 1,400 萬台，其中，中國大陸及美國市場仍將呈現高度成長，主因中國大陸政府延長電動車免徵車購稅至 2023 年底，而美國車廠持續增加電動車產品線，以及 IRA (Inflation Reduction Act) 法案擴大補貼範疇；相對的，雖持續受到俄烏戰爭影響歐洲車廠雖

投資電動車事業計畫仍然不變。加上依目前全球已有 120 個國家以上宣布 2050”淨零排碳”為政策目標，各大車商也紛紛表態推出淨零排碳車款，也承諾要求供應鏈減碳，預估未來的 10 至 20 年電動車產業包含兩輪電動車都將蓬勃發展。

電動車未來發展仍有的挑戰：

- (1) COVID-19 疫情干擾車用晶片供應依舊存在，預計 2023 下半年之後才能陸續緩解
- (2) 各國政府的補貼政策走向的可能變化
- (3) 電動車技術及相關服務的改善，如充電效能改善，售後服務提昇…等。

(二)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矽料	OCI	良好
電子零件	金汶、芯源、金朗	良好

(三)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 度截 至 前 一 季 止 進 貨 淨 額 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甲廠商	260,311	100.00	無	甲廠商	24,765	50.15	無	甲廠商	2,493	45.37	無
2	-	-	-	-	乙廠商	14,147	28.65	無	乙廠商	1,846	33.59	無
3	-	-	-	-	丙廠商	6,126	12.41	無	丙廠商	1,156	21.04	無
-	其他	-	-	無	其他	4,340	8.79	無	其他	-	-	-
-	進貨 淨額	260,311	100.00	-	進貨 淨額	110,989	100.00	-	進貨 淨額	5,495	100.00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主要係 111 年本公司調整營運標的採取維穩策略，以期力守減少現金流失為目標，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70,629	70.00	無	A 公司	18,602	41.92	無	J 公司	2,914	54.79	無
2	L 公司	60,497	24.82	無	J 公司	13,800	31.10	無	F 公司	2,038	38.32	無
3	S 公司	12,399	5.09	無	R 公司	6,003	13.53	無	-	-	-	無
4	其他	215	0.09	無	其他	5,973	13.46	無	其他	366	6.89	無
-	銷貨淨額	243,740	100.00	-	銷貨淨額	44,378	100.00	-	銷貨淨額	5,318	100.00	-

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客戶變化情形，主要係 111 年本公司調整營運策略，以降低營運損失為目標，維持穩健財務結構為主。

#### (四)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多晶矽晶片		-	-	-	-	-	-
其他		-	-	-	-	-	-
合計		-	-	-	-	-	-

#### (五)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多晶矽晶片		-	-	414	243,525	-	-	-	-
其他		3	215	-	-	401,101	25,777	27	18,601
合計		3	215	414	243,525	401,101	25,777	27	18,601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6	6	6
	一般職員	3	3	3
	生產線員工	0	0	0
	合計	9	9	9
平均年齡(歲)		47.81 歲	48.09 歲	48.23 歲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平均服務年資(年)		11.65 年	10.18 年	10.33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例	博 士	0%	0%	0%
	碩 士	33%	44%	44%
	大 學	67%	56%	56%
	專 科	0%	0%	0%
	高 中	0%	0%	0%

註：此處之經理人，係指本公司課級以上之主管。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營運以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之情形發生。目前工廠產製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氣皆經由汙染防制設備處理後排放，事業廢棄物則委託主管機關核可之清除處理機構清理。公司於 2019 年決議將不符合經濟效益的晶圓廠停產，生產機器設備等閒置資產亦於同年處分完畢，列管之環境汙染防制項目也依法取得解除列管，因此現階段並無任何汙染源及汙染環境之情形。

####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公司依法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退休金準備、提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供職業災害保險。
- (2)公司員工均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作業事宜，並依規定就創業資本額、每月營業額、員工薪資及下腳變賣等依比例金額提撥福利金。
- (3)公司員工另享有向人壽保險公司之投保團體保險；包含壽險及意外險醫療等保險，讓同仁享有周全的醫療保險，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 (4)新進同仁到職當年度即依政府機關行事曆之連續假日，給予優於法令規定之休假天數。
- (5)定期舉行慶生會、部門聚餐等活動及不定期的員工團體活動，以凝聚員工之間的情感及和諧，以提高工作之士氣。
- (6)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本公司章程分派紅利給員工。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在達能從新進員工到職開始，會針對不同領域的員工給予不同職能及其業務需求，規劃專業技術訓練，期能藉此強化員工職能，有效地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並透過辦理專業課程、技術研討會等，增進員工的專業知識；並提供線上學習系統展開全方位的培育計劃，協助員工提升個人能力及素質。

達能科技提供訓練規劃如下：

- (1)新進人員訓練：分為新進人員導入、職務專業基礎訓練二階段，促使新進員工認知公司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藉由個別指導、線上學習及測驗方式，加速習得職務所需技能。
- (2)專業職能提升：針對各領域所需之專業職能，除了透過公司內部訓練體系，並結合外部學術研討會、顧問公司開辦之專業課程…等訓練管道，提升員工專業知識、技能。
- (3)管理才能訓練：為培育主管階層的管理才能，每年規劃一系列符合各階層主管訓練課程，其中包括：管理實務、企業經營管理、領導才能…等主管訓練，並吸取外部機構的管理趨勢，帶領團隊達成組織賦予的目標。
- (4)訓練補助：為配合員工各類職能所需，強化員工專業職能，提供外部訓練課程補助，以提升組織的競爭力。
- (5)自我啟發：公司自行開發教育訓練系統，員工透過數位學習(e-Learning)方式及實際課程的參與，展開工作領域以外之知識學習，達到自我能力提昇及具廣度、深度的學習效果。

111年度教育訓練各項課程執行結果如下：

課程類別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NT\$元)
新進人員訓練	0	0	0	32,800
通識訓練	0	0	0	
專業訓練	23	23	83	
管理才能	0	0	0	
自我啟發	0	0	0	
總計	23	23	83	

##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均會提撥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作為員工退休金，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4. 勞資協議之情形

公司向來注重人性化管理，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觀念，故於勞資問題之溝通上採彈性且多面向方式處理，因此公司勞資關係一向保持和諧良好。

##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規章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

利項目，並定期檢討員工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475,821	935,623	765,231	648,231	659,774	657,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680	2,757	2,544	0	165	146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67,431	328,344	317,560	153,230	83,532	74,404	
資產總額	1,395,932	1,266,724	1,085,335	801,461	743,306	732,1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3,551	96,895	109,425	32,105	6,952	4,751
	分配後	143,551	96,895	109,425	32,105	6,952	4,751
非流動負債	117,245	233,382	190,427	4,405	2,218	2,2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0,496	260,796	330,277	299,852	36,510	6,986
	分配後	280,496	260,796	330,277	299,852	36,510	6,9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35,136	936,447	785,483	764,951	734,136	725,144	
股本	3,496,268	1,135,136	1,135,136	1,135,136	764,951	764,951	
資本公積	0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61,132)	(198,689)	(349,653)	(370,185)	(30,815)	(39,807)
	分配後	(2,361,132)	(198,689)	(349,653)	(370,185)	(30,815)	(39,807)
其他權益	0	0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1,135,136	936,447	785,483	764,951	734,136	725,144
總額	分配後	1,135,136	936,447	785,483	764,951	734,136	725,14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自結報表。

##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	-	774,931	657,763	669,358	667,3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544	0	165	146
無形資產	-	-	0	0	0	0
其他資產	-	-	308,050	143,699	73,948	64,790
資產總額	-	-	1,085,525	801,462	743,306	732,1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09,615	32,106	6,952	4,751
	分配後	-	109,615	32,106	6,952	4,751
非流動負債	-	-	190,427	4,405	2,218	2,2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300,042	36,511	9,170	6,986
	分配後	-	300,042	36,511	9,170	6,9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785,483	764,951	734,136	725,144
股本	-	-	1,135,136	1,135,136	764,951	764,951
資本公積	-	-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349,653)	(370,185)	(30,815)	(39,807)
	分配後	-	(349,653)	(370,185)	(30,815)	(39,807)
其他權益	-	-	-	0	0	0
庫藏股票	-	-	-	0	0	0
非控制權益	-	-	-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785,483	764,951	734,136	725,144
	分配後	-	785,483	764,951	734,136	725,14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年至108年未成立子公司，無合併財務資料。

註2：自結報表。

##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57,468	125,500	104,515	243,740	44,378	5,318
營業毛利	(200,689)	(100,459)	(21,684)	133,247	(1,161)	(177)
營業損益	(253,440)	(151,120)	(62,653)	88,278	(29,849)	(11,1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6,315)	24,161	(88,311)	(108,810)	(966)	2,148
稅前淨利	(1,239,755)	(126,959)	(150,964)	(20,532)	(30,815)	(8,9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40,294)	(126,959)	(150,964)	(20,532)	(30,815)	(8,991)
停業單位損失	(606,506)	(71,73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846,800)	(198,689)	(150,964)	(20,532)	(30,815)	(8,9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0	0	0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6,800)	(198,689)	(150,964)	(20,532)	(30,815)	(8,99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46,800)	(198,689)	(150,964)	(20,532)	(30,815)	(8,9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846,800)	(198,689)	(150,964)	(20,532)	(30,815)	(8,9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5.28)	(1.75)	(1.33)	(0.27)	(0.4)	(0.1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自結報表。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	-	104,515	243,740	44,378	5,318
營業毛利	-	-	(21,864)	133,247	(1,161)	(177)
營業損益	-	-	(63,143)	88,268	(29,849)	(11,1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87,821)	(108,800)	(966)	2,148
稅前淨利	-	-	(150,964)	(20,532)	(30,815)	(8,9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150,964)	(20,532)	(30,815)	(8,991)
本期淨利(損)	-	-	(150,964)	(20,532)	(30,815)	(8,9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0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0,964)	(20,532)	(30,815)	(8,99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150,964)	(20,532)	(30,815)	(8,9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150,964)	(20,532)	(30,815)	(8,9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0	0	0	0
每股盈餘	-	-	(1.33)	(0.27)	(0.4)	(0.1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年至108年未成立子公司，無合併財務資料。

註2：自結報表。

###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7年度	賴宗義、支秉鈞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賴宗義、支秉鈞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賴宗義、支秉鈞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賴宗義、支秉鈞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李秀玲、黃金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比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 財務比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日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68	26.07	27.63	4.56	1.23	0.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39	42,431.23	38,360.29	-	446,275.76	498,204.7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31.47	965.61	699.32	2019.09	9,490.43	13,843.97
	速動比率	304.01	950.06	694.15	2017.95	9,485.41	13,826.14
	利息保障倍數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65	-	-	-	1.58	0.11
	平均收現日數	18	-	-	-	231	3,347
	存貨週轉率(次)	18.49	17.62	-	-	-	-
	平均銷貨日數	20	21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30	7791.7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6	0.4	47.32	229.94	645.49	41.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11	0.11	0.34	0.06	0.0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24)	(14.77)	(12.7)	(2.41)	(3.98)	(1.22)
	權益報酬率(%)	(89.71)	(19.18)	(17.53)	(2.85)	(4.11)	(1.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5.46)	(17.5)	(13.3)	(1.81)	(4.03)	(1.18)
	純益率(%)	(717.29)	(158.32)	(144.44)	(8.42)	(69.44)	(169.06)
	每股盈餘(元)	(5.28)	(1.75)	(1.33)	(0.18)	(0.4)	(0.1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1.71)	(64.92)	(38.89)	(136.14)	(1658.76)	522.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20	52.61	83.47	22.47	-	1053.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3.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3	0.18	(0.04)	1.52	0.84	0.88
	財務槓桿度	1.00	0.98	0.96	1.02	1	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自結報表。

註3：相關比例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4：財務比率設算公式如下所示：



2. 財務比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日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27.64	4.56	1.23	0.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38,360.29	-	446,275.76	498,204.7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706.96	2048.70	9,628.29	14,046.31
	速動比率	-	-	701.79	2047.53	9,623.06	14,028.16
	利息保障倍數	-	-	(註3)	(註3)	(註3)	(註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1.58	0.11
	平均收現日數	-	-	-	-	231	3,34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47.32	229.92	645.49	41.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11	0.31	0.06	0.0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2.7)	(2.06)	(3.98)	(1.22)
	權益報酬率(%)	-	-	(17.53)	(2.65)	(4.11)	(1.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13.3)	(1.81)	(4.03)	(1.18)
	純益率(%)	-	-	(144.44)	(8.42)	(69.44)	(169.06)
	每股盈餘(元)	-	-	(1.33)	(0.18)	(0.4)	(0.1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35.79)	(136.66)	(1658.16)	522.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83.47	22.47	-	1053.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3.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0.04)	1.52	0.84	0.88
	財務槓桿度	-	-	0.96	1.02	1	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年至108年未成立子公司，無合併財務資料。

註2：自結報表。

註3：相關比例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4：財務比率設算公式如下所示：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

主係因 111 年度負債總金額下降，因而負債比率降低。

2. 償債能力：

111 年度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升。

3. 經營能力：

111 年營業收入衰退及不動產廠房設備微幅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升。

4. 獲利能力：

111 年度營運標的之市場規模較以往之矽料市場小，致使獲利能力較 110 年低。

5. 現金流量：

111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10 年度多，又因流動負債較上期大幅減少，因而現金流量比率較低。

6. 槓桿率：

111 年度全球經濟受俄烏戰爭及通膨影響，本公司採取選擇性接單方式因應市況，以降低損失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第年報 92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93 頁～第 13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134 頁～第 18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一)財務狀況之比較-個體報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59,774	648,231	11,543	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140	65,720	-5,580	-8.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	0	165	-
其他資產		23,227	87,510	-64,283	-73.46%
<b>資產總額</b>		743,306	801,461	-58,155	-7.26%
流動負債		6,952	32,105	-25,153	-78.35%
長期負債		0	0	0	-
其他負債		2,218	4,405	-2,187	-49.65%
<b>負債總額</b>		9,170	36,510	-27,340	-74.88%
股本		764,951	1,135,136	-370,185	-32.61%
資本公積		0	0	0	-
保留盈餘		(30,815)	(370,185)	339,370	-91.68%
其他權益		0	0	0	-
<b>股東權益總額</b>		734,136	764,951	-30,815	-4.0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期認列減損 5,580 仟元，致使較上期減少。
2. 其他資產：主要係本期訴訟勝訴取回擔保金約 58,464 所致。
3. 流動負債：主要係本期其他應付款減少 21,162 仟元及負債準備減少 4,000 仟元所致。
4. 其他負債：主要係本期租賃負債減少 2,187 仟元所致。
5. 股本/保留盈餘：主要係本期辦理減資約 32.61%以彌補虧損。

## (二)財務狀況之比較-合併報表

##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69,358	657,763	11,595	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140	65,720	-5,580	-8.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	0	165	-
其他資產		13,643	77,979	-64,336	-82.50%
<b>資產總額</b>		<b>743,306</b>	<b>801,462</b>	<b>-58,156</b>	<b>-7.26%</b>
流動負債		6,952	32,106	-25,154	-78.35%
長期負債		0	0	0	-
其他負債		2,218	4,405	-2,187	-49.65%
<b>負債總額</b>		<b>9,170</b>	<b>36,511</b>	<b>-27,341</b>	<b>-74.88%</b>
股本		764,951	1,135,136	-370,185	-32.61%
資本公積		0	0	0	-
保留盈餘		(30,815)	(370,185)	339,370	-91.68%
其他權益		0	0	0	-
<b>股東權益總額</b>		<b>734,136</b>	<b>764,951</b>	<b>-30,815</b>	<b>-4.03%</b>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期認列減損 5,580 仟元，致使較上期減少。					
2. 其他資產：主要係本期訴訟勝訴取回擔保金約 58,464 所致。					
3. 流動負債：主要係本期其他應付款減少 21,163 仟元及負債準備減少 4,000 仟元所致。					
4. 其他負債：主要係本期租賃負債減少 2,187 仟元所致。					
5. 股本/保留盈餘：主要係本期辦理減資約 32.61%以彌補虧損。					

## 二、財務績效

### (一)財務績效比較

#### 1. 財務績效比較-個體報表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111 年度	110 年度		(%)
營業收入	44,378	243,740	-199,362	-81.79%
營業成本	(45,539)	(110,493)	64,954	-58.79%
營業毛利	(1,161)	133,247	-134,408	-100.87%
營業費用	(28,688)	(44,969)	16,281	-36.20%
營業損益	(29,849)	88,278	-118,127	-133.81%
本期稅前損益	(30,815)	(20,532)	-10,283	50.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本期稅後損益	(30,815)	(20,532)	-10,283	50.0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本期營運以電子零組件為交易標的，其交易量及價格均較矽料市場小，致使營收較上期減少。
-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主要係本期交易標的成本規模較上期矽料成本低，且上期有大額減損回沖致使成本及毛利有顯著變化。
- 營業費用：主要係本期因無大額租金支出，因此較上期減少。

#### 2. 財務績效比較-合併報表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111 年度	110 年度		(%)
營業收入	44,378	243,740	-199,362	-81.79%
營業成本	(45,539)	(110,493)	64,954	-58.79%
營業毛利	(1,161)	133,247	-134,408	-100.87%
營業費用	(28,695)	(44,979)	16,284	-36.20%
營業損益	(29,856)	88,268	-118,124	-133.82%
本期稅前損益	(30,815)	(20,532)	-10,283	50.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本期稅後損益	(30,815)	(20,532)	-10,283	50.0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本期營運以電子零組件為交易標的，其交易量及價格均較矽料市場小，致使營收較上期減少。

2.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主要係本期交易標的成本規模較上期矽料成本低，且上期有大額減損回沖致使成本及毛利有顯著變化。
3. 營業費用：主要係本期因無大額租金支出，因此較上期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單位：噸

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綠能產業相關零組件	-

本公司將依產業市場需求概況，視營運情形調整及規劃整體營運策略所需。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綜觀國內外綠能產業之發展趨勢，未來在全球各國重視節能減碳議題下，相關綠能產業鏈有機會呈現成長趨勢，且在國內非核家園的綠能政策推動下，使台灣內需市場有機會進一步發展。隨著產業結構變化，本公司採行精實組織並降低營運費用，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在公司長期永續經營的目標下，積極洽尋綠能產業相關事業領域之具有發展潛力的事業機會。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658.16%	-136.14%	-1522.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2.47%	-22.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現金流量比率：111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高於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致使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大。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近年無資本支出及無存貨增加之營運概況下，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零。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因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60,978	(115,275)	(403,395)	42,308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為轉型投入經營綠能發電事業及半導體相關領域發展，依據政府綠能政策並關注市場狀況與發展趨勢，及落實營業活動費用的管控措施。					

(2)融資活動：112 年度整體營運規畫仍以審慎經營為原則，如有適宜之投資機會，經評估符合公司整體利益，擬規劃辦理增資因應，現階段暫無融資之需求。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無。

(二)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擬規劃轉投資綠能相關產業。

####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111年度之利息費用為84仟元，利息收入為4,395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19%及9.9%，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銀行間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增加利息收入。

##### 2. 匯率變動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111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為239仟元，其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0.54%，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及部份進貨係以外幣往來為主，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除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進而達到自然避險功能外，另亦將持續觀察總體經濟情勢對於匯率之影響，以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 3. 通貨膨脹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變化，故對本公司損益尚無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影響，惟仍將密切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動情形，以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本業，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因業務需求或視市場變化考量風險規避時，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規定且正確公告相關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計畫項目	內容說明
無	暫無新的研發及新產品開發之計畫。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能力是公司未來的關鍵競爭要素，但因 108 年度公司退出太陽能晶片製造，陸續處理閒置資產，積極評估轉型新事業，在新事業項目尚未評估確定前新年度將暫緩研發計畫。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22 年國際上受到俄烏戰爭及中國對疫情採取封控的策略，對全球經濟影響甚鉅，致使台灣同時在 COVID-19 疫情尚未穩定及國際經濟混沌未明下，國內各類產業發展前景都蒙受陰影，促使達能科技在轉型評估過程中，更為謹慎因應。

近年來，達能評估投入綠能產業鏈發展的可能性，期間評估的太陽能發電電廠管理及維運相關業務，其投資回收期間長，對公司的財務規劃影響較為巨大深遠；幾經審慎分析後，公司擬投入極具發展潛力的電力驅動車輛(E-Drive)市場，期盼在節能環保產業鏈結合優質的合作夥伴，朝綠能減碳等相關產業領域開創新的契機。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及必要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經營的原則，對公司形象更是重視，故本公司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購併之計畫，將來若有購併計畫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購併之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工廠停工，無新增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進貨方面，本公司自 107 年起停止生產，擬定轉型營運策略，以半導體電子零件及綠能產業也材料為營運標的，截至 111 年底實施成果良好並確保進貨來源無慮。

在銷貨方面，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佔 10%以上之客戶營收合計約佔 86.54%，最大客戶佔有率約 42%。111 年度前十大客戶之營收組成占總營收 100%，其個別營收佔比分別為 5.55%至 42%之間，顯示本公司客群分散得宜，降低過於依賴或集中於單一客戶，所造成的收款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專注公司經營，經營團隊認同公司目前狀況，願意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共同成長，故本公司尚不致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致經營權產生變動，進而對公司產生影響及增加風險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案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案號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案當事人	系爭事實及處理情形
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412 號	新台幣 58,464,800	107.09.14	本公司 方震銘 葉文國 李宏哲 余遠賜	本案依最高法院 111 年 6 月 23 日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579 號判決，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無罪諭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246 號	新台幣 50,363,325	108.01.03	本公司	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246 號民事訴訟之違約損害賠償請求案，本案目前仍在二審審理中，尚無法院判決結果。

(十三)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9 條規範，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資通安全檢查作業、系統復原控制作業…等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及電腦化資訊系統相關控制作業，並依循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範將資通安全檢查列入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最近一次資通安全檢查內部稽核執行日期為 2022/06/08，結至 2023/3/31 為止公司尚未有因重大資安事件蒙受損失，未見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風險情事。

在資安風險控管上本公司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文件，以規範公司資訊安全，同時每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內外部資訊安全循環稽核作業，以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符合法令規範，資安風險目前非屬公司重大營運風險。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方法及年限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1年～36年
機器設備	4年～11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資產	5年

## (二)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 1. 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期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予以分析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依本公司備抵呆帳提列管理辦法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如下：

逾期帳齡	呆帳損失率
未逾期	0.5%
1-30天	0.5%
31-90天	20%
91-180天	50%
181-270天	80%
271-365天	90%
366天以上	100%

###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依據期末存貨庫齡，評估其呆滯之可能性，並提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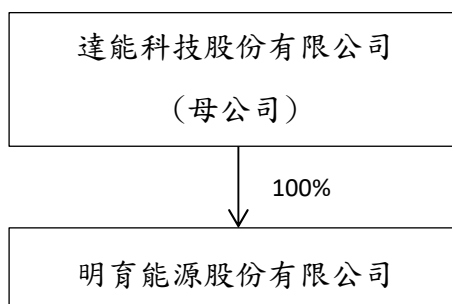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依本公司存貨評價提列管理辦法：對6~12 個月、13~18個月內、19~24 個月內及25 個月以上未有異動之期末存貨分別提列25%、50%、75%及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合併營業報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1 年

####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設立地點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1.9	臺北市	764,951	電子材料零售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10.30	臺南市	10,000	再生能源發電

####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達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方震銘	1,119,423	1.46%
	副董事長	洪玟琴	1,480,300	1.94%
	獨立董事	蔡文精	0	0%
	獨立董事	林和源	0	0%
	獨立董事	蘇鵬飛	0	0%

明育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震銘	1,000,000	100%
----------------	-----	-----------------------	-----------	------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達能科技 (股)公司	764,951	743,306	9,170	734,136	44,378	(29,849)	(30,815)	(0.4)
明育能源 (股)公司	10,000	9,584	0	9,584	0	(7)	53	0.05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震銘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黃金連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謹請 鑒察。

此致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精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尋求營運轉型發展機會，目前以從事原物料、電腦周邊產品及備品零件買賣交易為主要業務型態，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作業流程，評估及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確認銷貨收入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銷貨發票及出貨單據等憑證，並確認收款與交易對象一致。
3. 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事。

###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黃金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308	6	\$	560,978	7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558,970	75		96,000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7,277	9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4	-		3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3	-		47	-
1410	預付款項			364	-		37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	-		2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69,358</u>	<u>90</u>		<u>657,763</u>	<u>8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60,140	8		65,720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8,540	1		11,0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5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372	1		6,5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八及九		731	-		60,400	8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3,948</u>	<u>10</u>		<u>143,699</u>	<u>1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743,306</u>	<u>100</u>	\$	<u>801,462</u>	<u>100</u>

(續次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	4,623	1	\$	25,78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	-		4,0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86	-		2,1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	-		16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952</u>	<u>1</u>		<u>32,106</u>	<u>4</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18	-		4,405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218</u>	<u>-</u>		<u>4,405</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9,170</u>	<u>1</u>		<u>36,511</u>	<u>5</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64,951	103		1,135,136	141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50	待彌補虧損		(	<u>30,815</u> )	(	4)	(	<u>370,185</u> )	(	46)
3XXX	<b>權益總計</b>			<u>734,136</u>	<u>99</u>		<u>764,951</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743,306</u>	<u>100</u>	\$	<u>801,46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44,378	100	\$ 243,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45,539)	( 102)	( 110,493)	( 45)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1,161)	( 2)	133,247	55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 1,161)	( 2)	133,247	5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40)	-	( 39)	-		
6200 管理費用		( 28,655)	( 65)	( 44,940)	(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695)	( 65)	( 44,979)	( 1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29,856)	( 67)	88,268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395	10	81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73	-	3,2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5,343)	( 12)	( 111,496)	( 4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84)	-	( 1,3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59)	( 2)	( 108,800)	( 44)		
7900 稅前淨損		( 30,815)	( 69)	( 20,532)	(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0,815)	( 69)	( 20,532)	( 8)		
8200 本期淨損		(\$ 30,815)	( 69)	(\$ 20,532)	( 8)		
其他綜合損益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815)	( 69)	(\$ 20,532)	( 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815)	( 69)	(\$ 20,532)	(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815)	( 69)	(\$ 20,532)	( 8)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40)		(\$ 0.27)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40)		(\$ 0.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35,136	(\$ 349,653)	\$ 785,483
110年度淨損	-	( 20,532)	( 20,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532)	( 20,53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5,136</u>	<u>(\$ 370,185)</u>	<u>\$ 764,951</u>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35,136	(\$ 370,185)	\$ 764,951
111年度淨損	-	( 30,815)	( 30,8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0,815)	( 30,815)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二) ( 370,185)	370,185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64,951</u>	<u>(\$ 30,815)</u>	<u>\$ 734,13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0,815)	(\$ 20,5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254	33,78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16	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六(二)(十七) 5,580	81,468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4	1,36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395)	(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	1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	28,707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六(七)(十六) -	(1,507)
進貨合約損失負債準備迴轉	六(十一) (4,000)	(181,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67,277)	-
其他應收款	260	25
預付款項	14	5,29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	(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1,163)	19,8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	(10,2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9,277)	(43,940)
利息收現	4,222	835
支付利息	(84)	(865)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136)	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275)	(43,87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97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80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3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19,8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482	(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1,241)	569,32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154)	(16,7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4)	(16,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8,670)	508,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0,978	52,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08	\$ 560,9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96年10月1日開始籌備並於民國96年11月9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於民國99年7月20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二)子公司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育能源」)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設立，主要從事再生能源設備發電及能源技術顧問服務。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為「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明育能源)	再生能源設備 發電及能源技 術顧問服務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定，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且持有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

舊。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資產	5 年

####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按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合併公司退休金政策屬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十八) 收入認列

#####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矽原料、電腦周邊產品及備品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其對於產品銷售之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認列收入。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合併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合併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合併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合併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合併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合併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合併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 (十九)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	\$ 70
活期存款	5,386	560,908
原始投資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36,852</u>	<u>-</u>
合計	<u>\$ 42,308</u>	<u>\$ 560,978</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55,000	\$ 155,000
評價調整	<u>(94,860)</u>	<u>(89,280)</u>
	<u>\$ 60,140</u>	<u>\$ 65,72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5,580)</u>	<u>(\$ 81,468)</u>

2.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558,970</u>	<u>\$ 96,000</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8,540</u>	<u>\$ 11,02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 2,088	\$ 723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67,510 及 \$107,021。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合併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7,277	\$ -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67,277	\$ -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7,277 及 \$0。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損益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9,539	\$ 294,429
進貨合約損失迴轉	( 4,000)	( 181,049)
回升利益	-	( 2,887)
	<u>\$ 45,539</u>	<u>\$ 110,493</u>

註：上述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	\$ -	\$ 1,242	\$ 44	\$ 1,2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242)	(44)	(1,286)
	<u>\$ -</u>	<u>\$ -</u>	<u>\$ -</u>	<u>\$ -</u>	<u>\$ -</u>
111年					
1月1日	\$ -	\$ -	\$ -	\$ -	\$ -
增添	-	-	233	-	233
折舊費用	-	-	(68)	-	(68)
12月31日	<u>\$ -</u>	<u>\$ -</u>	<u>\$ 165</u>	<u>\$ -</u>	<u>\$ 16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1,475	\$ 44	\$ 1,5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310)	(44)	(1,354)
	<u>\$ -</u>	<u>\$ -</u>	<u>\$ 165</u>	<u>\$ -</u>	<u>\$ 165</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3,119	\$ 170,465	\$ 8,323	\$ 1,351	\$ 183,2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792)	(170,410)	(8,161)	(1,351)	(180,714)
	<u>\$ 2,327</u>	<u>\$ 55</u>	<u>\$ 162</u>	<u>\$ -</u>	<u>\$ 2,544</u>
110年					
1月1日	\$ 2,327	\$ 55	\$ 162	\$ -	\$ 2,54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依照IFRS問答					
集規定重分類	570,448	-	-	-	570,448
處分	(519,846)	(5)	(80)	-	(519,931)
折舊費用	(16,801)	(50)	(82)	-	(16,933)
減損損失	(36,129)	-	-	-	(36,129)
12月31日	<u>\$ -</u>	<u>\$ -</u>	<u>\$ -</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1,242	\$ 44	\$ 1,2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242)	(44)	(1,286)
	<u>\$ -</u>	<u>\$ -</u>	<u>\$ -</u>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將不符合經濟效益之晶圓廠停產及處分相關廠房及廠務設備，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因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第一季止仍尚未完成出售，依據 IFRS 問答集規定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自分類起兩年內尚未完成出售時，公司應停止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故本公司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成本\$1,449,104、累計折舊\$754,579 及累計減損\$124,077，其淨額為\$570,448。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上開廠房及附屬設備予非關係人長庚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519,846，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將相關之資產依帳面金額與出售價款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提列減損損失\$36,129，並將房屋及建築\$519,846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收取全數價款及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辦公室，土地租賃合約自民國 97 年到 110 年 12 月，辦公室租賃合約則自民國 111 年到 113 年。各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配合因附註六(六)2. 所述處分廠房及附屬設備交易，併同移轉相關座落於該址租賃合約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故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淨額(\$1,507)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相關租賃合約權利及義務之移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辦公室	\$ 4,372	\$ 6,558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	\$ 16,849
辦公室	2,186	-
	<u>\$ 2,186</u>	<u>\$ 16,849</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4	\$ 865
租賃修改利益	-	1,507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38 及 \$17,600。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註)	\$ 587	\$ 60,069
其他	144	331
	<u>\$ 731</u>	<u>\$ 60,400</u>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提存擔保金\$58,464 解除不動產扣押，業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臺灣臺中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無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發還擔保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一)。

(九)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 1,027	\$ 1,133
應付獎金	1,893	2,042
應付營業稅	-	19,371
應付勞務費	1,140	1,107
應付稅捐	-	1,030
其他	563	1,103
	<u>\$ 4,623</u>	<u>\$ 25,786</u>

(十)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2 及\$565。

(十一) 負債準備

	<u>除役負債</u>	<u>進貨合約損失負債</u>	<u>合計</u>
111年			
1月1日	\$ -	\$ 4,000	\$ 4,000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4,000)	(4,000)
12月31日	<u>\$ -</u>	<u>\$ -</u>	<u>\$ -</u>

	<u>除役負債</u>	<u>進貨合約損失負債</u>	<u>合計</u>
110年			
1月1日	\$ 6,918	\$ 185,047	\$ 191,965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7,422)	( 34,619)	( 42,041)
因進貨合約終止所迴轉之 負債準備	-	( 146,428)	( 146,428)
折現攤銷	504	-	504
12月31日	<u>\$ -</u>	<u>\$ 4,000</u>	<u>\$ 4,000</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	<u>\$ -</u>	<u>\$ 4,000</u>

#### 1.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觀音廠房土地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 2. 進貨合約損失

本公司矽原料供應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予以認列進貨合約損失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長期矽料供應合約終止案，請詳附註九(二)承諾事項之說明。

### (十二) 股本

- 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分為35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64,951，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彌補虧損，於民國111年5月5日及民國111年6月21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議案，辦理減少資本額\$370,185，減資比率為32.6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64,951，於民國111年8月9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1111803788號函核准。

### (十三)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初期茁壯與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故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 (十四)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4,378	\$ 243,740

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銷貨收入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銷貨收入</u>	<u>銷貨收入</u>
台灣	\$ 25,777	\$ 12,613
亞洲(不含台灣)	-	60,498
美洲	18,601	170,629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4,378	\$ 243,740

#### (十五)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181	\$ 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88	723
其他利息收入	126	83
	\$ 4,395	\$ 815

(十六)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65	\$ 1,033
租賃修改利益	-	1,507
其他收入—其他	8	710
	<u>\$ 73</u>	<u>\$ 3,250</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9	( 1,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5,580)	( 81,46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 28,707)
什項支出	( 2)	-
	<u>(\$ 5,343)</u>	<u>(\$ 111,496)</u>

(十八)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 -	\$ 504
租賃負債：折現攤銷	84	865
	<u>\$ 84</u>	<u>\$ 1,369</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6,713	\$ 19,004
折舊費用	2,254	33,782
攤銷費用	216	191
	<u>\$ 19,183</u>	<u>\$ 52,977</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14,360	\$ 16,909
勞健保費用	909	1,181
退休金費用	422	565
其他用人費用	1,022	349
	<u>\$ 16,713</u>	<u>\$ 19,004</u>

1.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一)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得稅費用均為\$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損失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6,163)	(\$ 4,106)
暫時性差異及本期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6,163	4,106
所得稅費用	\$ -	\$ -

3. 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101	\$ 917,673	\$ 917,673	\$ 917,673		民國111年
102	746,449	746,449	746,449		民國112年
103	575,492	575,492	575,492		民國113年
104	527,720	527,720	527,720		民國114年
105	521,686	521,686	521,686		民國115年
106	696,793	696,793	696,793		民國116年
107	646,299	646,299	646,299		民國117年
108	171,436	171,436	171,436		民國118年
109	82,522	82,522	82,522		民國119年
110	266,777	266,777	266,777		民國120年
111	29,343	29,343	29,343		民國121年
	<u>\$ 5,182,190</u>	<u>\$ 5,182,190</u>	<u>\$ 5,182,190</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917,673	\$ 917,673	\$ 917,673	民國111年
102	746,449	746,449	746,449	民國112年
103	575,492	575,492	575,492	民國113年
104	527,720	527,720	527,720	民國114年
105	521,686	521,686	521,686	民國115年
106	696,793	696,793	696,793	民國116年
107	646,299	646,299	646,299	民國117年
108	171,436	171,436	171,436	民國118年
109	82,522	82,522	82,522	民國119年
110	266,777	266,777	266,777	民國120年
	<u>\$ 5,152,847</u>	<u>\$ 5,152,847</u>	<u>\$ 5,152,84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u>(\$ 30,815)</u>	<u>76,495</u>	<u>(\$ 0.40)</u>
<u>稀釋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u>(\$ 30,815)</u>	<u>76,495</u>	<u>(\$ 0.40)</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u>(\$ 20,532)</u>	<u>76,495</u>	<u>(\$ 0.27)</u>
<u>稀釋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u>(\$ 20,532)</u>	<u>76,495</u>	<u>(\$ 0.27)</u>

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1 年 8 月之減資彌補虧損比率 32.61%追溯調整。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11年1月1日	\$ 6,558	\$ 6,5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154)	( 2,154)
111年12月31日	<u>\$ 4,404</u>	<u>\$ 4,404</u>

	110年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10年1月1日	\$ 91,684	\$ 91,6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6,735)	( 16,735)
除列租賃負債	( 74,949)	( 74,949)
新增租賃負債	6,558	6,558
110年12月31日	<u>\$ 6,558</u>	<u>\$ 6,55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520	\$ 7,685
退職後福利	-	53
總計	<u>\$ 6,520</u>	<u>\$ 7,73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及質押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1,021	租用土地(註1)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58,464	訴訟擔保金(註2)
	<u>\$ -</u>	<u>\$ 69,485</u>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月解除土地之質押。

註2：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7月17日提存擔保金\$58,464解除不動產扣押，後於民國111年3月10日經臺灣臺中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無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1年9月21日發還擔保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一)。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因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412 號刑事案件)，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申請臺中地方法院扣押本公司坐落於觀音區觀塘段 27-1、27-2 及 27-3 建號(皆屬一廠)之三筆不動產，檢察官並起訴請求法院就本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科以罰金並追徵不法利得。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向臺中地方法院繳納擔保金 \$58,464，該案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臺灣臺中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無罪。而臺灣臺中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對前述之判決結果聲請上訴，後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請求，全案確定維持原二審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發還擔保金。

###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為確保未來矽原料取得無虞，於民國 100 年 3 月與矽原料供應商 OCI COMPANY LTD. 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承諾於合約期間內每年供應一定數量之矽原料予本公司，合約總金額為美金 1.61 億元。嗣後因矽原料價格波動劇烈，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各次交貨價格及數量改由雙方逐筆協商議定。民國 105 年 3 月與矽原料供應商修訂合約，合約期間延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金額修改為美金 1.288 億元，依修訂後合約內容，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07 年間，每年應以約定價格購進約定數量矽原料，而自民國 108 年起每年應購進一定金額之矽原料，交易價格及數量由雙方協商議定。

OCI COMPANY LTD.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向本公司提出無條件終止合約請求，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長期矽料供應合約終止案，並於同日簽定終止合約書，除協議尚須執行民國 111 年 1 月購料金額美金 579,600 元外，剩餘尚未執行之合約金額因合約終止已無履約義務，本公司於合約終止時迴轉已估列之進貨合約損失負債準備 146,428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執行最後一筆購料交易，金額為美金 579,600 元，並迴轉已估列之進貨合約損失負債準備 \$4,000 (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2,308</u>	<u>560,978</u>
債務淨額	( 42,308 )	( 560,978 )
總權益	<u>734,136</u>	<u>764,951</u>
總資本	<u>691,828</u>	<u>203,973</u>
負債資本比率	(6.12%)	(275.03%)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u>60,140</u>	\$ <u>65,72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308	\$ 560,9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8,970	96,000
-流動		
應收帳款	67,277	-
其他應收款	254	3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40	11,021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587	60,069
	<u>\$ 677,936</u>	<u>\$ 728,409</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4,623

\$ 25,786

租賃負債

\$ 4,404

\$ 6,558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會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合併公司部分交易係以外幣計價，因此受相對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合併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1	30.71	\$ 39,944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6	27.68	\$ 10,684

D.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39 及(\$1,306)。

E. 合併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9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7	\$ -

#### 價格風險

- A. 合併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014 及 \$6,572。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併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3) 流動性風險

- A. 合併公司財會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合併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 C.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其他應付款	\$ 4,623	\$ -	\$ -	\$ -
租賃負債	2,288	2,25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其他應付款	\$ 25,786	\$ -	\$ -	\$ -
租賃負債	2,320	2,288	2,255	-

D.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為此等級。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0,140	\$ 60,140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5,720	\$ 65,720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4.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 上櫃公司股票	\$ 60,140	自由現金流量 法及選擇權評 價模型	加權平均成本  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折價  少數股權折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 上櫃公司股票	\$ 65,720	自由現金流量 法及選擇權評 價模型	加權平均成本  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折價  少數股權折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6. 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 加權平均成本 2.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3. 少數股權折價	±10%	\$ 6,014	(\$ 6,014)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 加權平均成本 2.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3. 少數股權折價	±10%	\$ 6,572	(\$ 6,572)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 (四)主要股東資訊

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之股東：請詳附表三。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作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之依據，經辨識合併公司即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董事會主要係依據公司每季財務報表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即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故無調節資訊。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及加工收入	\$ 44,378	\$ 243,740

(六)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5,777	\$ 5,268	\$ 12,613	\$ 66,958
亞洲(不含台灣)	-	-	60,498	-
美洲	18,601	-	170,629	-
	<u>\$ 44,378</u>	<u>\$ 5,268</u>	<u>\$ 243,740</u>	<u>\$ 66,95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銷貨收入資訊如下：

<u>客戶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甲客戶	\$ 18,601	\$ 170,629
乙客戶	-	12,399
丙客戶	-	60,497
丁客戶	13,800	-
戊客戶	6,003	-
己客戶	3,511	-
庚客戶	2,463	-
	<u>\$ 44,378</u>	<u>\$ 243,525</u>

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生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 \$	60,140	9.52%	\$ 60,14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再生能源設備發電業務 2. 能源技術服務	\$ 10,000	\$ 10,000	100.00%	\$ 9,584	\$ 53	53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1,080		7.0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的無實體登陸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66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尋求營運轉型發展機會，目前以從事原物料、電腦周邊產品及備品零件買賣交易為主要業務型態，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作業流程，評估及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確認銷貨收入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銷貨發票及出貨單據等憑證，並確認收款與交易對象一致。
3. 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黃金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748	6	\$	551,460	6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549,970	74		96,000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7,277	9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5	-		3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3	-		47	-
1410	預付款項			349	-		36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	-		2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59,774</u>	<u>89</u>		<u>648,231</u>	<u>81</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60,140	8		65,720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8,540	1		11,02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584	1		9,5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65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372	1		6,5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八及九		731	-		60,400	8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3,532</u>	<u>11</u>		<u>153,230</u>	<u>1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743,306</u>	<u>100</u>	\$	<u>801,461</u>	<u>100</u>

(續次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	4,623	1	\$	25,78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	-		4,0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86	-		2,1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	-		16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952</u>	<u>1</u>		<u>32,105</u>	<u>4</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18	-		4,405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218</u>	<u>-</u>		<u>4,405</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9,170</u>	<u>1</u>		<u>36,510</u>	<u>5</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64,951	103		1,135,136	141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	30,815)	(	4)	(	370,185)	(	46)
3XXX	<b>權益總計</b>			<u>734,136</u>	<u>99</u>		<u>764,951</u>	<u>95</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3X2X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九	\$	<u>743,306</u>	<u>100</u>	\$	<u>801,46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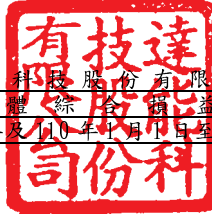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44,378	100	\$ 243,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45,539)	( 102)	( 110,493)	( 45)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1,161)	( 2)	133,247	55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40)	-	( 40)	-		
6200 管理費用		( 28,648)	( 65)	( 44,929)	(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688)	( 65)	( 44,969)	( 1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29,849)	( 67)	88,278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335	10	78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3	-	3,2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5,343)	( 12)	( 111,496)	( 4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84)	-	( 1,3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3	-	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66)	( 2)	( 108,810)	( 44)		
7900 稅前淨損		( 30,815)	( 69)	( 20,532)	(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0,815)	( 69)	( 20,532)	( 8)		
8200 本期淨損		(\$ 30,815)	( 69)	(\$ 20,532)	(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815)	( 69)	(\$ 20,532)	(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0.40)		(\$ 0.2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40)		(\$ 0.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普通股股本待彌補虧損權益總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5,136	(\$ 349,653)	\$ 785,483
110 年度淨損	-	( 20,532)	( 20,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532)	( 20,53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5,136	(\$ 370,185)	\$ 764,951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5,136	(\$ 370,185)	\$ 764,951
111 年度淨損	-	( 30,815)	( 30,8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0,815)	( 30,815)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三)	( 370,185)	370,18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4,951	(\$ 30,815)	\$ 734,1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0,815)	(\$ 20,5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2,254	33,78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16	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六(二)(十八) 5,580	81,46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84	1,36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335)	(7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六) (53)	(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1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或減損損失	六(十八) -	28,707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六(八)(十七) -	(1,507)
進貨合約損失負債準備迴轉	六(十二) (4,000)	(181,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67,277)	-
其他應收款	260	25
預付款項	14	5,29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	(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1,162)	20,01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	(10,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9,269)	(43,741)
利息收現	4,172	804
支付利息	(84)	(865)
(支付)退回所得稅	(136)	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317)	(43,70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1,97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80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3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19,8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482	(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2,241)	569,32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154)	(16,7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4)	(16,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9,712)	508,8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1,460	42,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48	\$ 551,4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96年10月1日開始籌備並於民國96年11月9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於民國99年7月20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定，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且持有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資產	5 年

####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按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政策屬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十八) 收入認列

###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矽原料、電腦周邊產品及備品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其對於產品銷售之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認列收入。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50
活期存款	4,846	551,410
原始投資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36,852	-
	<u>\$ 41,748</u>	<u>\$ 551,46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55,000	\$ 155,000
評價調整	( 94,860)	( 89,280)
	<u>\$ 60,140</u>	<u>\$ 65,72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5,580)	(\$ 81,468)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549,970	\$ 96,000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8,540	\$ 11,021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2,069	\$ 693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58,510 及 \$107,021。
-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7,277	\$ -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67,277	\$ -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7,277 及 \$0。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損益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9,539	\$ 294,429
進貨合約損失迴轉	( 4,000)	( 181,049)
回升利益	-	( 2,887)
	<u>\$ 45,539</u>	<u>\$ 110,493</u>

註：上述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9,531	\$ 9,5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3	21
12月31日	<u>\$ 9,584</u>	<u>\$ 9,531</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 9,584</u>	<u>\$ 9,531</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	\$ -	\$ 1,242	\$ 44	\$ 1,2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1,242)	( 44)	( 1,286)
	<u>\$ -</u>	<u>\$ -</u>	<u>\$ -</u>	<u>\$ -</u>	<u>\$ -</u>
111年					
1月1日	\$ -	\$ -	\$ -	\$ -	\$ -
增添	-	-	233	-	233
折舊費用	-	-	( 68)	-	( 68)
12月31日	<u>\$ -</u>	<u>\$ -</u>	<u>\$ 165</u>	<u>\$ -</u>	<u>\$ 16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1,475	\$ 44	\$ 1,5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1,310)	( 44)	( 1,354)
	<u>\$ -</u>	<u>\$ -</u>	<u>\$ 165</u>	<u>\$ -</u>	<u>\$ 16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3,119	\$ 170,465	\$ 8,323	\$ 1,351	\$ 183,2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2)	( 170,410)	( 8,161)	( 1,351)	( 180,714)
	<u>\$ 2,327</u>	<u>\$ 55</u>	<u>\$ 162</u>	<u>\$ -</u>	<u>\$ 2,544</u>
110年					
1月1日	\$ 2,327	\$ 55	\$ 162	\$ -	\$ 2,54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依照IFRS問答					
集規定重分類	570,448	-	-	-	570,448
處分	( 519,846)	( 5)	( 80)	-	( 519,931)
折舊費用	( 16,801)	( 50)	( 82)	-	( 16,933)
減損損失	( 36,129)	-	-	-	( 36,129)
12月31日	<u>\$ -</u>	<u>\$ -</u>	<u>\$ -</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1,242	\$ 44	\$ 1,2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1,242)	( 44)	( 1,286)
	<u>\$ -</u>	<u>\$ -</u>	<u>\$ -</u>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將不符合經濟效益之晶圓廠停產及處分相關廠房及廠務設備，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因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第一季止仍尚未完成出售，依據 IFRS 問答集規定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自分類起兩年內尚未完成出售時，公司應停止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故本公司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成本 \$1,449,104、累計折舊 \$754,579 及累計減損 \$124,077，其淨額為 \$570,448。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上開廠房及附屬設備予非關係人長庚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519,846，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將相關之資產依帳面金額與出售價款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提列減損損失 \$36,129，並將房屋及建築 \$519,846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收取全數價款及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辦公室，土地租賃合約自民國 97 年到 110 年 12 月，辦公室租賃合約則自民國 111 年到 113 年。各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配合因附註六(七)2. 所述處分廠房及附屬設備交易，併同移轉相關座落於該址租賃合約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故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淨額(\$1,507)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相關租賃合約權利及義務之移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辦公室	\$ 4,372	\$ 6,558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	\$ 16,849
辦公室	2,186	-
	<u>\$ 2,186</u>	<u>\$ 16,849</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4	\$ 865
租賃修改利益	-	1,507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38 及 \$17,600。

####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註)	\$ 587	\$ 60,069
其他	144	331
	<u>\$ 731</u>	<u>\$ 60,400</u>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提存擔保金\$58,464 解除不動產扣押，業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臺灣臺中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無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發還擔保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一)。



(十)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 1,027	\$ 1,133
應付獎金	1,893	2,042
應付營業稅	-	19,371
應付勞務費	1,140	1,107
應付稅捐	-	1,030
其他	563	1,102
	<u>\$ 4,623</u>	<u>\$ 25,785</u>

(十一)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2及\$565。

(十二) 負債準備

	<u>除役負債</u>	<u>進貨合約損失負債</u>	<u>合計</u>
111年			
1月1日	\$ -	\$ 4,000	\$ 4,000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4,000)	(4,000)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10年			
1月1日	\$ 6,918	\$ 185,047	\$ 191,965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7,422)	(34,619)	(42,041)
因進貨合約終止所 迴轉之負債準備	-	(146,428)	(146,428)
折現攤銷	504	-	504
12月31日	<u>\$ -</u>	<u>\$ 4,000</u>	<u>\$ 4,000</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	<u>\$ -</u>	<u>\$ 4,000</u>

## 1.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觀音廠房土地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 2. 進貨合約損失

本公司矽原料供應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予以認列進貨合約損失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長期矽料供應合約終止案，請詳附註九(二)承諾事項之說明。

##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64,95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彌補虧損，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議案，辦理減少資本額 \$370,185，減資比率為 32.6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64,951，於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3788 號函核准。

## (十四)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初期茁壯與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故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十五)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4,378	\$ 243,740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銷貨收入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銷貨收入</u>	<u>銷貨收入</u>
台灣	\$ 25,777	\$ 12,613
亞洲(不含台灣)	-	60,498
美洲	18,601	170,629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4,378	\$ 243,740

(十六)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140	\$ 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069	693
其他	126	83
	\$ 4,335	\$ 784

(十七)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65	\$ 1,033
租賃修改利益	-	1,507
其他收入—其他	8	710
	\$ 73	\$ 3,250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9	( 1,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5,580)	( 81,46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及減損損失	-	( 28,7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
	<u>(\$ 5,343)</u>	<u>(\$ 111,496)</u>

(十九)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 -	\$ 504
租賃負債：折現攤銷	84	865
	<u>\$ 84</u>	<u>\$ 1,369</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6,713	\$ 19,004
折舊費用	2,254	33,782
攤銷費用	216	191
	<u>\$ 19,183</u>	<u>\$ 52,977</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14,360	\$ 16,909
勞健保費用	909	1,181
退休金費用	422	565
其他用人費用	1,022	349
	<u>\$ 16,713</u>	<u>\$ 19,004</u>

1.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得稅費用均為 \$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損失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6,163)	(\$ 4,106)
暫時性差異及本期課稅損失未認列 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u>6,163</u>	<u>4,106</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101	\$ 917,673	\$ 917,673	\$ 917,673		民國111年
102	746,449	746,449	746,449		民國112年
103	575,492	575,492	575,492		民國113年
104	527,720	527,720	527,720		民國114年
105	521,686	521,686	521,686		民國115年
106	696,793	696,793	696,793		民國116年
107	646,299	646,299	646,299		民國117年
108	171,436	171,436	171,436		民國118年
109	82,036	82,036	82,036		民國119年
110	266,797	266,797	266,797		民國120年
111	29,397	29,397	29,397		民國121年
	<u>\$ 5,181,778</u>	<u>\$ 5,181,778</u>	<u>\$ 5,181,778</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917,673	\$ 917,673	\$ 917,673	民國111年
102	746,449	746,449	746,449	民國112年
103	575,492	575,492	575,492	民國113年
104	527,720	527,720	527,720	民國114年
105	521,686	521,686	521,686	民國115年
106	696,793	696,793	696,793	民國116年
107	646,299	646,299	646,299	民國117年
108	171,436	171,436	171,436	民國118年
109	82,036	82,036	82,036	民國119年
110	266,797	266,797	266,797	民國120年
	<u>\$ 5,152,381</u>	<u>\$ 5,152,381</u>	<u>\$ 5,152,38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30,815)	(\$ 0.40)
<u>稀釋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30,815)	(\$ 0.40)
	110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20,532)	(\$ 0.27)
<u>稀釋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20,532)	(\$ 0.27)

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1 年 8 月之減資彌補虧損比率 32.61% 追溯調整。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度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6,558	\$ 6,5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154)	( 2,154)
111年12月31日	<u>\$ 4,404</u>	<u>\$ 4,404</u>

	110年度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91,684	\$ 91,6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6,735)	( 16,735)
除列租賃負債	( 74,949)	( 74,949)
新增租賃負債	6,558	6,558
110年12月31日	<u>\$ 6,558</u>	<u>\$ 6,55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20	\$ 7,685
退職後福利	-	53
總計	<u>\$ 6,520</u>	<u>\$ 7,7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及質押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1,021	租用土地(註1)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58,464	訴訟擔保金(註2)
	<u>\$ -</u>	<u>\$ 69,485</u>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月解除土地之質押。

註2：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7月17日提存擔保金\$58,464解除不動產扣押，後於民國111年3月10日經臺灣臺中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無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1年9月21日發還擔保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一)。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因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412 號刑事案件)，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申請臺中地方法院扣押本公司坐落於觀音區觀塘段 27-1、27-2 及 27-3 建號(皆屬一廠)之三筆不動產，檢察官並起訴請求法院就本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科以罰金並追徵不法利得。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向臺中地方法院繳納擔保金 \$58,464，該案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臺灣臺中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無罪。而臺灣臺中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對前述之判決結果聲請上訴，後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請求，全案確定維持原二審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發還擔保金。

###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為確保未來矽原料取得無虞，於民國 100 年 3 月與矽原料供應商 OCI COMPANY LTD. 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承諾於合約期間內每年供應一定數量之矽原料予本公司，合約總金額為美金 1.61 億元。嗣後因矽原料價格波動劇烈，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各次交貨價格及數量改由雙方逐筆協商議定。民國 105 年 3 月與矽原料供應商修訂合約，合約期間延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金額修改為美金 1.288 億元，依修訂後合約內容，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07 年間，每年應以約定價格購進約定數量矽原料，而自民國 108 年起每年應購進一定金額之矽原料，交易價格及數量由雙方協商議定。

OCI COMPANY LTD.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向本公司提出無條件終止合約請求，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長期矽料供應合約終止案，並於同日簽定終止合約書，除協議尚須執行民國 111 年 1 月購料金額美金 579,600 元外，剩餘尚未執行之合約金額因合約終止已無履約義務，本公司於合約終止時迴轉已估列之進貨合約損失負債準備 146,428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執行最後一筆購料交易，金額為美金 579,600 元，並迴轉已估列之進貨合約損失負債準備 \$4,000 (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1,748</u>	<u>551,460</u>
債務淨額	( 41,748 )	( 551,460 )
總權益	<u>734,136</u>	<u>764,951</u>
總資本	<u>692,388</u>	<u>213,491</u>
負債資本比率	(6.03%)	(258.31%)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0,140</u>	<u>\$ 65,72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748	\$ 551,4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9,970	96,000
應收帳款	\$ 67,277	\$ -
其他應收款	245	3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40	11,021
存出保證金	<u>587</u>	<u>60,069</u>
	<u>\$ 668,367</u>	<u>\$ 718,891</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4,623	\$ 25,785
租賃負債	\$ 4,404	\$ 6,558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部分交易係以外幣計價，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1	30.71	\$ 39,944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6	27.68	\$ 10,684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39 及 (\$1,306)。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9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7 \$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014 及 \$6,572。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

量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3) 流動性風險

- A. 公司財會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其他應付款	\$ 4,623	\$ -	\$ -	\$ -
租賃負債	2,288	2,25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其他應付款	\$ 25,785	\$ -	\$ -	\$ -
租賃負債	2,320	2,288	2,255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

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為此等級。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0,140	\$ 60,140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5,720	\$ 65,720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4.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 上櫃公司股票	\$ 60,140	自由現金流量 法及選擇權評 價模型	加權平均成本  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折價  少數股權折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 上櫃公司股票	\$ 65,720	自由現金流量 法及選擇權評 價模型	加權平均成本  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折價  少數股權折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6.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 加權平均成本		
	2.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10%	
	3. 少數股權折價		\$ 6,014 (\$ 6,014)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 加權平均成本		
	2.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10%	
	3. 少數股權折價		\$ 6,572 (\$ 6,572)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 (四)主要股東資訊

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之股東：請詳附表三。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754
外幣活期存款	日幣2仟元，匯率0.2324元		
	美金101仟元，匯率30.71元		3,092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1,200仟元，匯率30.71元		36,852
		\$	41,748





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總額	無	無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9,531	-	\$ 53	-	\$ -	100,000	100.00%	\$ 9,584	\$ 9,584			

註：係認列投資利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 數</u>	<u>量 金</u>	<u>額 備</u>	<u>註</u>
銷售矽原料收入		\$	18,601	
銷售電腦周邊產品收入			23,314	
銷售備品零件收入			2,463	
		\$	<u>44,378</u>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已出售存貨出售成本				\$	49,539		
進貨合約損失迴轉				(	4,000)		
營業成本				\$	<u>45,539</u>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要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	14,968	
		出			
勞	務	費		2,391	
折		舊		2,254	
其		他		9,035	各項目金額未達 本科目餘額5%者
			\$	<u>28,648</u>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註)	-	11,900	11,900	-	14,449	14,449
薪資費用	-	909	909	-	1,181	1,181
勞健保費用	-	422	422	-	565	565
退休金費用	-	2,460	2,460	-	2,460	2,460
董事酬金	-	1,022	1,022	-	350	3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713	16,713	-	19,005	19,005
合計	-	2,254	2,254	27,903	5,879	33,782
折舊費用	-	216	216	-	191	191
攤銷費用	-	-	-	-	-	-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人及1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數皆為5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584(『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79(『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04(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9.8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薪酬皆為\$0。
- 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薪資給付辦法」等規章作為合理薪資報酬政策遵循依據，可明確有效實施獎勵與懲戒，並由獨立董事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重大薪酬決策之審核；員工績效則透過全公司同仁參與的績效評估作業及每半年度實施之員工績效考核評比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公司同時也於「公司章程」明定，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作為員工分紅酬勞。

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生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 \$	60,140	9.52%	\$ 60,140

備註  
(註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再生能源設備發電業務 2. 能源技術服務	\$ 10,000	\$ 10,000	1,000	100.00%	\$ 9,584	\$ 53	\$ 53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末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1,080		7.0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或無實體登陸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震銘



